

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女士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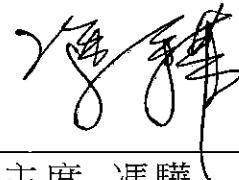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LC-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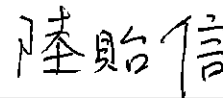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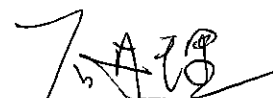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立
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石丹理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简称

入境处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光标机

危管会

《香港国安法》

香港国安委

统计系统

入境事务处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光学标记阅读机

危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

管制站投票站	香园围、罗湖及落马洲支线 边境管制站投票站
指引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
《修订条例》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 修订)条例》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资审会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 零四条的解释》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章)

目录

	<u>页数</u>
第一部分 — 前言	
第一章 概览	1
第一节：引言	1
第二节：提交行政长官的选举报告	3
第二部分 —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划界工作	5
第三章 选民登记	7
第一节：登记资格	7
第二节：登记规例	10
第三节：选民登记活动及特别选民登记安排	11
第四节：优化选民登记的查核措施	12
第五节：临时及正式选民登记册	16
第四章 规管选举的法例	20
第一节：条例和附属法例	20
第二节：《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21
第三节：《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	23
第四节：《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	27

第五章	选举指引	29
第一节	： 筹备工作	29
第二节	： 指引	30
第三节	： 指引的发布	38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39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39
第二节	： 选举主任的委任及选举主任简介会	40
第三节	： 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40
第四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41
第五节	： 候选人的提名	41
第六节	： 候选人简介会	44
第七节	： 候选人简介	45
第七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46
第一节	：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46
第二节	： 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手提供的简介会及演练	49
第三节	：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	50
第四节	： 投票站的场地	52
第五节	： 投票安排	54
第六节	： 选民从内地返港投票的安排	62
第七节	： 点票安排	65
第八节	： 就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采取的措施	71
第九节	： 危机管理委员会	74
第十节	： 快速应变队	75
第十一节	： 应变措施	75
第十二节	： 发放点票结果	76
第八章	宣传	78
第一节	： 引言	78
第二节	： 选管会和传媒	78
第三节	： 选举事务处的宣传活动	79

第四节	： 其他政府部门的宣传活动	80
-----	---------------	----

第三部分 — 投票日当天

第九章	指挥中心及支援	85
第一节	： 中央指挥中心	85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86
第十章	投票	88
第一节	： 一般资料	88
第二节	： 票站调查	89
第十一章	点票	90
第一节	： 地方选区	90
第二节	： 功能界别	93
第三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	94
第十二章	选管会巡视	96

第四部分 — 投诉

第十三章	投诉	97
第一节	： 简介	97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97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97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98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99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100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101

第五部分 — 检讨及建议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103
第一节：概要	103
第二节：运作上的事宜	111

第六部分 — 结论

第十五章 结语	155
第一节：鸣谢	155
第二节：展望未来	157

附录	<u>页数</u>
附录一	159
：	
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 10 个地方选区及 28 个功能界别选出的 议员人数	
附录二	161
：	
二零二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 地方选区选民年龄及性别概览	
附录三	162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选民人数分布	
附录四	164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功能界别选民的分项数字	
附录五	165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	
附录六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A) 地方选区	172
(B) 功能界别	174
(C) 选举委员会界别	179
附录七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A) 地方选区	180
(B) 功能界别	181
(C) 选举委员会界别	183
附录八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	
(A) 地方选区	184
(B) 功能界别	185
(C) 选举委员会界别	187

附录九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A) 所有单位	189
		(B) 选举管理委员会	191
		(C) 选举主任	193
		(D) 警方	194
		(E) 廉政公署	195
		(F) 投票站主任	196
附录十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A) 所有单位	197
		(B) 选举管理委员会	199
		(C) 选举主任	200
		(D) 警方	201
		(E) 廉政公署	202
		(F) 投票站主任	203
附录十一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举管理委员会	204
		(B) 选举主任	206
		(C) 警方	208
		(D) 廉政公署	209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览

第一节 — 引言

1.1 第六届立法会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开始，原定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为止，但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援引《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 241 章），制订《紧急情况（换届选举日期）（第七届立法会）规例》（第 241L 章），把原定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举行的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押后举行。及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作出决定，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不少于一年，直至第七届立法会任期开始为止。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其中立法会的组成将加入由选举委员会委员选出的选举委员会界别。考虑到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须由根据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选出，而立法会选举的所有候选人均须获该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 2 至 4 名委员提名，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须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举行前进行。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其中建议修订《紧急情况（换届选举日期）（第七届立法会）规例》，把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日期修改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

1.3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第6(3)条，为使立法会换届选举得以举行，行政长官可在立法会任期完结前中止立法会会期，以终止立法会的运作。考虑到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而选举的提名期为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为确保所有候选人（包括现任立法会议员）均在平等的基础上竞选，行政长官指明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即提名期展开的日期）为第六届立法会会期中止的日期。其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立法会条例》第4(3)条，指明第七届立法会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为期四年。

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1.4 按照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届立法会由90名议员组成，当中20名由地方选区选举选出，30名由功能界别选举选出，另外40名由新增设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产生。由10个地方选区和28个功能界别分别选出的议员人数列于附录一。

是次选举

1.5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所有选区及选举界别都需要进行投票。根据《基本法》附件二，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在提名期结束后，资审会共完成审查 154 份提名表格的候选人提名，当中有 51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竞逐 40 个选举委员会界别议席，67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竞逐 28 个功能界别共 30 个议席（另有 1 名候选人的提名被裁定为无效），及 35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竞逐 10 个地方选区的 20 个议席。

1.6 在投票日，共有 1 426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就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占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人数 1 448 名的 98.48%。功能界别方面，共有 70 490 名选民投票，占功能界别的选民人数 218 811 名的 32.22%。至于地方选区，则共有 1 350 680 名地方选区选民投票，占整体选民人数 4 472 863 名的 30.20%。

第二节 — 提交行政长官的选举报告

1.7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

1.8 本报告书旨在详细介绍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就是次选举的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根据是次选举汲取的经验，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划界工作

2.1 根据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二，全港分为 10 个地方选区。鉴于《修订条例》已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立法会条例》亦相应作出修订。因应地方选区数目的改变以及举行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迫切性，根据新修订的《选管会条例》第 18(5)条订明，选管会无须为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提交一份载有地方选区的划定的建议以及选管会建议各选区所采用的名称的报告。政府根据选管会建议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通过的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选区分界，拟定第七届立法会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有关地方选区的分界均符合于《选管会条例》订明的准则，确保每个地方选区均由完整及毗连的若干区议会选区组成，而各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偏离所得数目（即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大于 15%。根据新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18 及 19 条：

(a) 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10 个：

- (i) 香港岛东（包括东区及湾仔区）；
- (ii) 香港岛西（包括中西区、南区及离岛区）；
- (iii) 九龙东（包括观塘区及黄大仙区东南部）；
- (iv) 九龙西（包括油尖旺区及深水埗区）；

- (v) 九龙中（包括九龙城区及黄大仙区西北部）；
 - (vi) 新界东南（包括西贡区及沙田区东部）；
 - (vii) 新界北（包括北区及元朗区西北部）；
 - (viii) 新界西北（包括屯门区及元朗区东南部）；
 - (ix) 新界西南（包括葵青区及荃湾区）；以及
 - (x) 新界东北（包括大埔区及沙田区西部）；
- (b) 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20 名议员；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 2 名议员。

2.2 上述的地方选区的分界图及分界说明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亦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存放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选举事务处、公共屋邨办事处，以及主要及分区公共图书馆，供市民参阅。

2.3 由为第八届立法会的任期而举行的换届选举起，选管会将继续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履行其检讨立法会地方选区分界的法定职能。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节 — 登记资格

3.1 根据《立法会条例》，只有已登记选民（即其姓名载列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以及选举委员会委员（即其姓名载列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发表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内），才有资格在这次选举中投票。《立法会条例》规定了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及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以及选民丧失在选举中投票资格的情况。

地方选区

3.2 要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并载列于二零二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在申请登记时，其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要求补发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e) 没有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3.3 《立法会条例》第 24(2) 条规定如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在现有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不再居于现有的选民登记册内在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住址，而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该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如有的话），则该人无权凭借在现有的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而在任何其后的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香港的选民登记制度采取自行申报的机制，现行法例并没有强制选民更新住址资料。因此，即使选民未有申报更改登记住址，但只要他／她的登记资料仍然在选民登记册内，根据相关法例该选民仍有资格在按选民登记册内在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主要地址所编配的地方选区投票。

功能界别

3.4 《立法会条例》第 20 及 25 条规定登记成为 28 个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概括而言，28 个功能界别的选民均来自某些特定的工商、社会或专业团体等。因应《修订条例》，原区议会（第一）、原区议会（第二）及原资讯科技界功能界别已被删除，登记于这些功能界别的选民直接从登记册中剔除。有关选民如果符合其他功能界别的登记资格，可于二零二一年的特别选民登记安排期间（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提交申请，以于一个符合资格的功能界别登记，并纳入二零二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之内。另外，符合资格登记于 3 个新设立的功能界别（即商界（第三）、科技创新界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的个人和团体（不论其现时是否为功能界别选民），可于上述期间提交申请，以在这些界别登记。此外，由于 6 个功能界别（即渔农界、航运交通界、旅游界、饮食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医疗卫生界）的选民登记资格有所改动，符合资格登记于这些功能

界别的个人和团体（不论其现时是否为功能界别选民），亦可于上述期间提交申请，以在这些界别登记。

3.5 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自然人和团体。自然人若要成为功能界别选民，除了要符合相应功能界别的登记资格外，其条件是他／她必须是已登记地方选区选民。在 28 个功能界别中，有 19 个界别由团体选民组成。团体选民须通过获授权代表投票。获授权代表本身是自然人和地方选区选民，获团体选民的管治单位委任代其投票。

3.6 委任或更换获授权代表，均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一个获授权代表不能同时获委任为另一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如果获授权代表符合资格登记为另一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他／她可申请作如此登记。任何人士／团体均不可在两个或以上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有资格登记为超过一个功能界别选民的人士／团体，只可以选择登记成为其中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如合资格登记为乡议局功能界别的选民，有关人士只可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另外，任何人士如同时符合资格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及其他功能界别（乡议局功能界别除外）登记为选民，有关人士则只可在前者登记。如任何团体同时符合资格在 7 个指明的功能界别¹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该团体只可登记为该 7 个指明的功能界别的选民。

¹ 即(i)渔农界功能界别、(ii)保险界功能界别、(iii)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iv)金融界功能界别、(v)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别、(vi)科技创新界功能界别及(vii)饮食界功能界别。

选举委员会界别

3.7 只有选举委员会委员才有资格于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适用于是次选举的第五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载列了 1 44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料，并于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八日刊登公告，修订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以反映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席位的变动。

第二节 — 登记规例

3.8 为落实选民登记程序，选管会制订了两套规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地方选区选民的登记。《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功能界别选民的登记。

3.9 为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度，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选民在提出更改登记住址申请时须同时提交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住址证明。如更改登记住址的选民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于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纪录的地址与选民填报的地址相符，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第三节 — 选民登记活动及特别选民登记安排

3.10 二零二一年选民登记运动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展开，原定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结束。因应《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为了让选民登记资格受影响及新符合登记资格的个人和团体处理选民登记事宜，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间，展开了「特别选民登记安排」。选民登记运动的总体目标包括：鼓励所有适龄的合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提醒已登记选民向选举事务处更新其登记资料（尤其是住址）的重要性、推广「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和选举事务处热线服务（2891 1001）、鼓励选民或申请人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以便联络及提醒选民于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地方选区）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前回应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查讯信件。

3.11 在选民登记运动举行期间，为达到上文第 3.10 段所述的目标，当局举办了多项不同的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台和网上平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在电台播放宣传声带；在团体期刊、主要港铁站、巴士站及其他公共运输系统、社交媒体及报章的互联网网站和流动装置應用程式、政府和非政府场地发放广告；以及张挂海报、灯柱彩旗和横额。

3.12 在选民登记运动举行期间，当局透过社区宣传，接触不同年龄和背景的人士，以鼓励市民登记为选民和更新住址资料，同时亦派发由廉政公署印制的宣传单张，提醒公众登记为选民时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的重要性，以及令大众清楚明白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处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作选民登记，不论该人有否在选举中投票，均属违法。此外，选

举事务处在入境事务处（“入境处”）辖下的 6 个人事登记处办事处和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的 9 个换领中心设立流动选民登记柜枱，并且派出选民登记助理协助公众人士登记为选民或更新登记资料。已登记选民在更换智能身分证时，可选择是否同意入境处将其填交的个人资料转交选举事务处，以核对选民登记册上的资料。选举事务处在核对资料后，如发现选民的主要住址与登记册上的资料不符，会发信要求选民提交住址证明，以进一步处理其更改登记住址申请。

3.13 另外，选举事务处亦去信呼吁新入伙屋苑的住户申报住址更改；如住户尚未登记为选民，则请他们在法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前登记。

3.14 选举事务处亦向载于《立法会条例》的订明团体发出信件，呼吁它们鼓励合格的会员在功能界别登记。

第四节 — 优化选民登记的查核措施

3.15 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起加强宣传，提醒公众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作选民登记，以及更新其登记资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该处采取多项查核措施，包括与其他政府部门核对选民的登记资料，以及执行查讯程序，以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查核措施包括：就过往选举中未能派递至选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个案进行查讯；与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入境处复核选民登记住址；查核一户多人或多姓的登记住址；就已登记及新登记选民进行随机抽样查核；就资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进行查核；以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将拆卸建筑物的地址。

3.16 除上述的查核工作，选举事务处恒常地亦与其他政府部门核对地址资料，及加强与入境处进行的核对工作，以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性，包括：

- (a) 与屋宇署联系，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筑物名单的最新资料；
- (b) 与市区重建局联系，以索取已完成收购及住户已完成搬迁的楼宇资料；
- (c) 与各区民政事务处落实协作安排，以识别即将拆卸或已空置楼宇；以及
- (d) 新增与入境处更换智能身分证时更新登记住址的协作安排中，跟进未有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的个案。

3.17 在二零二一年选民登记周期，选举事务处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盖的选民人数为 446 万名载列于二零二零年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中的 199 万人。根据查核结果，选举事务处有合理理由怀疑当中约 60 000 名选民的登记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遂按照相关选举法例向该些选民发出法定查讯信件，要求有关选民确认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所登记的住址是否仍是他们的唯一或主要住址。当中约 18 000 名选民于法定限期前回复。余下约 42 000 名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的选民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如希望恢复其选民登记，必须于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回复选举事务处向有关人士发出的提示信或根据选举法例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期间提出申索，以供审裁官考虑。在该 42 000 名选民中，约 8 000 名选民在法定限期前回复提示信，并经审裁官的批准，他们的姓名最后因而获恢复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至于余下约

34 000 名选民，由于他们没有按照选举法例提供有关资料，所以未获恢复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查核结果显示，被发现资料不准确的登记住址，主要是由于选民在搬迁后未有适时向选举事务处更新其登记住址。

3.18 除提高地方选区选民登记住址的准确性外，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一年选民登记周期继续复核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资料，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个人选民和团体选民。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资格为：(1)《立法会条例》内的表列团体；(2)《立法会条例》指明法例下的牌照或注册资格的人士；及(3)载于《立法会条例》内的订明团体的会员（团体或个人）或员工。

3.19 为确保功能界别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性，选举事务处于每个选民登记周期会向有关订明团体索取其会员或员工的资料，复核选民登记资格，以确定相关人士／团体是否符合资格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并将不再符合资格的选民剔除。在查核过程，如该处确认个别人士／团体的选民登记资格未能符合相关法例的规定，会按照选举法例的规定向有关人士／团体发出查讯信，要求他们在有关法定限期前，提供证明是否仍符合有关选民登记资格。若有关人士／团体未能在限期前提供所要求的资料，选举事务处便会将有关人士／团体纳入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任何订明团体须按该处的要求提供符合根据《立法会条例》下有关功能界别所订明的选民资格的会员资料作选民登记之用，而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和正确，否则会触犯相关选举法例。

3.20 一般而言，个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如属于某订明团体的会员或成员，是指该订明团体经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批准的章程规定有权在该团体的大会上表决的会员或成员。《立法会条例》的有关条文清楚订明规管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订明团体在

审批会员或成员申请时，须严格按照其章程规定的入会资格及审批程序办理。选举事务处由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周期开始，每年均去信订明团体呼吁它们加强会籍管理和遵守其宪章，采取适当程序确保会籍管理工作恰当及提高透明度，并尽其职责提供最新会员／成员资料予该处。就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举事务处与廉政公署为 34 个订明团体提供防贪咨询服务，进一步传达良好管治及具透明度的会籍管理的重要性。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事务处和廉政公署会检讨推行与功能界别选民登记有关的措施的成效，以确保订明团体认识到它们有责任维持一个妥善及具透明度的会员管理制度。

3.21 按现行选举法例，就功能界别团体选民（即表列团体或订明团体属下的成员）提供的业务地址若有变更，须尽早向选举事务处作出更新。此外，《立法会条例》订明，某些团体／团体成员必须在提出选民登记申请前的 3 年内一直持续运作／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方有资格在相关功能界别登记。若有资料或证据显示个别已登记的团体选民因已告解散而结束运作或有关人士已不再属该团体的团体成员，选举事务处会将有关选民纳入法定查讯程序，如他们未能提供有效回复会被剔除登记。

3.22 正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因应《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原区议会（第一）、原区议会（第二）及原资讯科技界功能界别已被删除，所有登记于这些界别的现有选民，会被直接从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册上剔除，亦因此不会纳入查讯程序及不会收到查讯信件。此外，选举事务处另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陆续向约两万多名功能界别选民发出查讯信件，通知他们可能不再符合资格在原有的功能界别中登记，因此或不获纳入二零二一年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根据

《修订条例》，9 个功能界别（即地产及建造界；商界（第二）；工业界（第一）；金融服务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进出口界；纺织及制衣界；批发及零售界和饮食界）的选民基础已改为只由团体选民组成。原有的个人选民已不再符合资格在这些功能界别中登记。选举事务处已向上述个人选民发出查讯信件，通知这些选民上述情况及若他们符合其他功能界别的登记资格，则必须在特别选民登记安排结束前提交登记申请，方能于另外一个符合资格的功能界别登记。

第五节 — 临时及正式选民登记册

3.23 截至特别选民登记安排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结束为止，接获的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登记申请表分别有 106 888 份及 22 757 份。名列在二零二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中有 83 024 人及 7 216 人分别是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新登记选民。

3.24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发表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载列的资料包括名列于上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而这些资料已由该处根据有关选民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加以更新；该登记册亦包括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之特别选民登记安排期间，登记为选民的合资格申请人和团体，连同继续符合登记资格的现有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料。

3.25 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取消登记名单。名单载列曾在二零二零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登记的某些人士的资料，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有理由相信他们已被取消资格或

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已去世的人士；或已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不欲继续登记的人士；或虽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关功能界别订明团体的合资格会员的人士），故该等人士已不再名列于二零二一年临时选民登记册，也不拟列入二零二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

3.26 若个人／团体选民所属的功能界别选民登记资格因《修订条例》而改变，令其不再符合资格，该个人／团体选民会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然而，若个人／团体选民原登记于已删除的功能界别，包括原区议会（第一）、原区议会（第二）和原资讯科技界，由于他们的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已随之删除，他们不会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

3.27 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以针对现役警员及其家人的「起底」行为（即广泛泄露个人资料）为由，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许可提出司法复核（HCAL 3042/2019），禁止选举登记主任发布一并显示选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的资料（“连结资料”）予公众查阅或提供予候选人，并同时要求法庭颁下紧急临时禁制令，禁止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正式选民登记册予公众查阅及向任何人提供选民资料。

3.28 案件于原讼法庭审结后，上诉至上诉法庭复核。根据上诉法庭就上述司法复核案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颁下的裁决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讯中颁下的命令（CACV 73/2020），只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政党／政治组织的

代表²及传媒机构的代表³可就与选举有关的目的查阅同时显示个人选民连结资料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没有同时显示个人选民连结资料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部分（例如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册中载有团体选民资料的部分）则可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是次选举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放置于选举事务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海港中心 10 楼和九龙九龙湾展贸径 1 号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 13 楼的两个指定办事处，供传媒机构和政党／政治组织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的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至于没有显示个人选民连结资料的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及相关的取消登记名单，则于相同时段和地点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而任何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之申索及反对，则可按一般程序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

3.29 在提出申索及反对的限期结束时（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选举登记主任接获两张申索通知书（涉及同样数目的选民）。审裁官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处理了上述两张申索通知书，并驳回该两个申索人的申请。

3.30 二零二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共载列了 4 472 863 名地方选区选民及 219 254 名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料。地方选区选民和功能界别选民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至四**。根据上诉法庭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上述司

² “政党／政治组织”指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 (a) 该团体或组织根据《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1(1)条，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提供摘录；或
- (b)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 (c)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

³ “传媒机构”指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

法复核案件颁下的裁决以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讯颁下的命令，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政党／政治组织的代表及传媒机构的代表可以在选举事务处的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至于没有显示个人选民连结资料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则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

第四章

规管选举的法例

第一节 — 条例和附属法例

4.1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监督及进行选举的各项职能；
- (b) 《立法会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和非法事宜，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4.2 除上述条例外，还有以下 10 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 (b)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 (e)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
- (f)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
- (g)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
- (h)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F 章）；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554D 章）；以及
- (j) 《紧急情况（换届选举日期）（第七届立法会）规例》。

第二节 — 《2021 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4.3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解释》”），说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列公职人

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并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解释》亦明确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4 另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中第六条亦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5 为准确落实《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和《解释》，以及《香港国安法》中的规定，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对数项条例作出修订。该条例草案与立法会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修订《立法会条例》，订明违反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的人丧失出任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并完善处理有关情况的机制；以及
- (b) 在立法会选举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绝或忽略作出宣誓而离任或丧失就任相关公职的资格、违反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即丧失在5年内于立法会选举中被提名及当选的资格。

4.6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实施。

第三节 —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

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以及立法会的表决程序。下列各项为该条例草案与立法会选举有关的修订：

- (a) 把《紧急情况（换届选举日期）（第七届立法会）规例》所载的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修改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b) 更新立法会的组成及其产生办法：
 - (i) 立法会议员人数由 70 人增至 90 人；
 - (ii) 产生办法改为 40 名由新增设的选举委员会界别以“全票制”（即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须在选票上投选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产生、30 名由 28 个功能界别以“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产生、20 名则由 10 个地方

选区产生，每个地方选区以“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选出 2 名议员；

(iii) 原区议会（第一）、原区议会（第二）及原资讯科技界功能界别被删除，及将原医学界及原卫生服务界合并为医疗卫生界（选民基础包括来自中医业的代表）；

(iv) 新增 3 个功能界别，包括：商界（第三）、科技创新界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以及

(v) 9 个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改为只包括团体选民；

(c) 修订选民登记的安排：就二零二一年的选民登记周期作特别安排，包括订立特别的登记限期，修订提出申索和反对的安排，以及订明发表不同选民登记册的日期，并就日后的恒常选民登记作出修订；

(d) 更新成为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的资格：订明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参选资格由新设立的资审会作出审查及确认，资审会会综合选举主任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国安委”）的意见，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 (e) 订定自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起的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开支上限；
- (f) 订定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安排；
- (g)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废票，以及订明任何人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即属于犯舞弊行为；
- (h) 在立法会选举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并修订相关《选管会条例》附属法例的相关条文，包括：
 - (i) 规定向选民发出选票时，在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上作出记录的方法，以涵盖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
 - (ii) 规定正式登记册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须在投票结束时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登记册（不论为印刷本或电子文本）须在投票日之后保留最少 6 个月，然后予以销毁；以及
 - (iii) 订立新的条文，以容许为有关发票程序，实施正式登记册的电子文本；订明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的许可用途；赋权选管会可以批准为指定目的而存取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例如技术维护和进行有关发票程序之目的）；以及订明在没有合法权限情况下取览正式登

记册电子文本、损毁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所载的资料或资讯、或干扰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的罪行；

(i) 优化编制和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工作：为了维持选民登记册的透明度，同时保护选民的私隐，优化措施⁴包括：

(i) 只限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已登记的传媒机构、政党／政治组织，以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方可查阅载有个人选民的选民登记册部分，而只载有团体选民的选民登记册部分，则须提供予公众查阅；

(ii) 遮蔽部分选民登记册上选民的个人资料；以及

(iii) 扩展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至所有新选民登记申请；

(j) 赋权投票站主任为有需要的选民（包括 70 岁或以上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设特别队伍；

⁴ 有关优化措施将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方落实进行。

- (k) 赋权总选举事务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补助的学校及非政府机构借出其物业以供在公共选举设立投票站及／或点票站；以及
- (l) 取消暂缓发放立法会选举的财政资助直至选举呈请获处置的规定。

4.8 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大部分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实施。

第四节 — 《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

4.9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来，社会上发生了大量「起底」（即广泛泄露个人资料）事件，个人资料在网上平台被散布及转载。就此，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将「起底」行为定为刑事罪行。《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实施。

4.10 该修订条例适用于披露立法会选民登记册个人资料「起底」行为。根据修订后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64(3A)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

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⁵，该披露者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修订后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并同时符合第 64(3A)条的罪行元素，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⁵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 (a) 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 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 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 (d) 该人的财产受损。

第五章

选举指引

第一节 — 筹备工作

5.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 条，选管会获赋权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和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每次举行公共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选举指引并非法例，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5.2 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原定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举行，故此选管会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发布了适用于该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其后，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政府决定将选举押后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以修改本地有关法例，并把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的日期修改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其后，选管会以二零二零年六月发布的指引为基础，因应《修订条例》

对立法会组成及产生办法的改动而作出修订，以反映有关立法会选举的新安排及程序，供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和其后的补选之用。是次指引的更新亦参考了二零二一年七月发布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上文第四章所列就立法会选举法例所作出的其他修订，以及以往选举的运作经验。

5.3 虽然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2)条，选管会须就选举指引咨询公众人士，但如果选管会认为由于有迫切需要发出有关指引，以致进行相关咨询并非切实可行，则属例外。选管会是次没有就指引进行公众咨询，主要是由于《修订条例》刚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底通过，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须依照经修订的选举法例，筹备及安排进行 3 场大型选举，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立法会换届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时间紧迫；加上是次指引很大部分是因应《修订条例》而作出改动，而《修订条例》已经过立法会讨论和通过，所以选管会认为无须就指引进行公众咨询。

第二节 — 指引

5.4 与二零二零年六月发表的指引比较，最新的指引的主要修订包括：

(I) 因应选举条例修订内容而作出的改动

- (a) 说明第六届立法会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后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七届立法会任期开始为止；
- (b) 更新立法会议员的数目及其组成；

- (c) 列出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席位分布及投票制度；
- (d) 更新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方式；
- (e) 列明就二零二一年「特别选民登记安排」和二零二二年及以后选民登记周期的恒常安排下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 (f) 更新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
- (g) 列明委任、更换／代替功能界别某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的决定，只可由该团体选民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作出；
- (h) 订明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申请人须在递交新选民登记申请时，同时提交住址证明文件，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
- (i) 列明自二零二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起，载有个人选民记项的选民登记册将只供指明的人查阅。在供查阅的选民登记册上，将只显示个人选民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记住址。至于只载有团体选民记项的选民登记册，则不受影响而会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
- (j) 列明就二零二一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的申索和反对个案而言，在特别安排下，审裁官会不经聆讯，而只是根据书面陈词，作出有关申索和反对个案的裁决；

- (k) 清楚列出于选举期间的不同时段内，在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的情况下，法例订明的安排；
- (l) 列明在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 (m) 更新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资格的情况，列明任何人如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 5 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违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
- (n) 更新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的提名方法；
- (o) 列明每名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须缴付的选举按金款额；
- (p) 更新选举按金退回的情况，列明如选举未能完成，按金会退回候选人；
- (q) 说明资审会的组成及其负责审查并确认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此外，亦更新了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r) 更新向选管会申请登记名称及标志的限期；
- (s) 说明将设立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供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投票使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只设有一个地方选区投票箱，供属不同地方选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下他们所属的地方选区选票，因此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会随即转为选票分流站，将地方选区的选票进行分类，再分别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混和有关地方选区选票一并点算。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 (t) 列明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规定政府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用作投票站或点票站。任何人如没有遵从，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
- (u)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况下的发出选票程序。就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而言，为了确保纪录准确，选民／获授权代表可在发选票过程中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份证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 (v) 列明为关顾有需要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包括年满 70 岁的长者、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投票站主任可为有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以及列明因应不同的发出选票方式作出的实际安排；

- (w) 列明在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选民填划选票的方法及投放选票入投票箱的方式；
- (x) 更新功能界别选举无效选票类别，列明如选票上记录的投票是授予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在选票上被划掉，属无效选票；
- (y) 列明点算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安排及程序；
- (z) 列明在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的程序；
- (aa) 列明就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选举呈请可由 10 名或以上有权在该项选举中投票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出，或由 1 名声称曾是该项选举中的候选人提出；
- (bb) 列明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乡议局议员、乡事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乡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则该文件属选举广告；
- (cc) 列明地方选区、劳工界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获有效提名的每位候选人可投寄联合选举邮件给选民，该邮件可载有亦在同一地方选区、劳工界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视属何情况而定）获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选人的资料；
- (dd) 列明候选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限额；

- (ee) 列明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候选人可修正有轻微错漏的选举申报书的宽免限额；
- (ff) 列明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候选人可获得的资助款额；
- (gg) 列明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并列明“公开活动”所包括的活动；以及
- (hh)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此外，任何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等罪行，亦属违法。

(II) 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改动

- (a) 提醒候选人如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就政治联系应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此外，如候选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涉及政治联系的虚假陈述，即属犯罪；
- (b) 提醒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需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

- (c) 就有关选举广告规定的宽免，提醒候选人法庭过往有关的裁决。法庭认为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而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
- (d) 提醒候选人如没有按照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可被处罚款及监禁外，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一样，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
- (e) 提醒候选人在选民登记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任何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相关用途，滥用或不当使用该些资料，或把该些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或在未获选民同意而披露其个人资料，并意图或罔顾披露该些资料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有关选民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均属违法；
- (f) 提醒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
- (g)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以及
- (h) 提醒候选人在发放其选举广告之前，须已经取得支持者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

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

(III) 就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改动

- (a) 说明为协助选举顺利进行及减低选举对学校运作的影响，政府已把立法会换届选举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
- (b) 因应选举委员会界别的设立，更新合并投票安排的细节；以及
- (c) 说明就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举委员会界别，由于有关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某候选人的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和专题报道时，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该界别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因此，传媒可选择在节目或出版刊物内向观众、听众或读者只提供该界别的候选人总数，以及该传媒有提及该界别其他候选人姓名的平台。

(IV) 进一步阐释指引的内容而作出的改动

- (a) 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而言，说明在判断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时，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以及

- (b) 提醒候选人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电邮系统堵截，可在向选民发送集体选举邮件前，先了解电邮服务供应商的有关发送集体电邮的数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虑先向电邮服务供应商申请提高其电邮帐户每天可以发送的邮件数目。

(V) 纳入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改动

- (a) 转载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的最新版本，说明在进行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应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第三节 — 指引的发布

5.5 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发布指引，并就此发出新闻稿通知公众。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及选举事务处供市民查阅。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资审会。根据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二，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国安委根据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

6.2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A 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过 4 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 1 名但不超过 3 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而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宣布资审会的主席及成员的委任，由政务司司长李家超先生出任主席，3 名官守成员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先生、时任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和保安局局长邓炳强先生，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员包括梁爱诗女士、范徐丽泰女士和刘遵义教授，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开始。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藉宪报公告有关委任。

第二节 — 选举主任的委任及选举主任简介会

6.3 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刊登宪报分别委任民政事务总署 10 位民政事务专员及 23 位来自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首长级人员为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

6.4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选管会主席在添马政府总部会议厅为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选举的重要事项及有关安排，包括：《修订条例》、提名程序、资审会及选举主任的工作、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和特别队伍的安排、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事项、规管选举广告、竞选活动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将与该条例有关的投诉转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第三节 — 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6.5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89 名助理选举主任。他们都是民政事务总署或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高级职员。此外，选管会亦委任了 70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在点票时为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在点票时协助裁决问题选票。这些公务员都是合资格的律政人员，大部分来自律政司，其余则来自知识产权署、地政总署及法律援助署等部门。

第四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6.6 选管会按《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 10 位法律界专业人士，各自组成一个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为准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已丧失该资格（即《立法会条例》第 37 及 39 条的事宜）向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意见。然而《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条订明，提名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详见下文第 6.10 段））提供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王正宇资深大律师、鲍进龙资深大律师、陈政龙资深大律师、陈世杰大律师、马嘉骏大律师、周昭雯大律师、罗颂明大律师、吕世杰大律师、黎逸轩大律师及雷天恩大律师。他们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有关任命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登宪报。在任命期间，准候选人和选举主任共提交了 4 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法律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见，并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作出决定。

第五节 — 候选人的提名

6.7 提名期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开始，并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结束。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就为期两周的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呈交提名表格。

6.8 有关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以及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立法会条例》第 37、39 及 40 条。此外，《立法会条例》第 40(1)(b)(i) 条订明，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其提名无效。

6.9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如对候选人的参选资格有疑问，可向选举主任或直接向候选人要求索取所需资料，候选人须按资审会指明的方式提交有关资料。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会根据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选举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

6.10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该规例第 14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然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二

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6.11 在提名期结束时，10 个地方选区、28 个功能界别以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154 份提名表格。当中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35 份提名表格；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68 份提名表格（包括 1 份被裁定为无效的提名表格）；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则接获 51 份提名表格。

6.12 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在提名期内接获的提名表格数目，以及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登宪报公布有关资审会决定提名为有效或无效的候选人数目表列如下：

	接获的提名表格数目	提名有效的候选人人数	提名无效的候选人人数
地方选区	35 份	35 人	0 人
功能界别	68 份	67 人	1 人
选举委员会界别	51 份	51 人	0 人

6.13 有一位医疗卫生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属《立法会条例》第 39(5)(f) 条所定义的订明的公职人员，因而按《立法会条例》第 39(1)(a)(ii) 条规定而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他的提名被裁定为无效。资审会已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亦已按该规例第 14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人士查阅。

第六节 — 候选人简介会

6.14 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目的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之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6.15 就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选管会因应实际情况更改有关安排。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需要保持社交距离，以及近年在候选人简介会出现的秩序问题，选管会将选举主任进行的抽签环节及候选人简介会分开在两日举行，并安排在网上进行候选人简介会。

6.16 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以抽签方式决定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候选人简介会则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网上以视像形式进行，并同时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法例及选举活动指引、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投票及排队安排、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竞选活动的进行、点票安排、中央点票站新闻中心公众人士区域的安排、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护选民私隐的需要。廉

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亦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查阅。

第七节 — 候选人简介

6.17 选举事务处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的规定，将投票通知卡于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给每名已登记选民／获授权代表，并随信附上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单张。候选人简介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选举信息及其他资料，让选民／获授权代表能在掌握充分资料的情况下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位／哪些候选人。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再生林木纸张及环保油墨印制。

6.18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纳入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供视障人士以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资料亦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约 34% 的候选人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向该处提供了上述选举资料的文字版资料。

6.19 对于有新界西北地方选区选民收到的投票通知卡信件内错误地夹附其他地方选区的候选人简介，详见第十四章。

第七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第一节 —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7.1 在过往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招募现职公务员于投票站及／或点票站负责选举工作。申请出任选举工作人员的公务员，其申请表格亦必须由部门主任秘书或其主管填写，确认推荐该项申请，并同意让申请人短暂离开日常工作岗位，以参加在选举前举行的有关培训课程、投票站布置工作等。

7.2 经检讨过往的做法后，选管会在《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建议改变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方法，由部门或职系首长提供合适及足够的现职公务员，出任各个职级的选举工作人员。为确保有足够的人手在立法会选举投票日出任选举工作人员，特区政府接纳了有关建议，而选举事务处亦已因应各部门的人手及运作，于二零二一年八月致函邀请各决策局及部门首长提名现职公务员出任选举工作人员。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其后于二零二一年十月致函所有公务员，向经由各决策局及部门首长提名的公务员发出指令，在今次立法会选举肩负选举工作，务求把这场选举做好。

7.3 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是完善选举制度后最大型的选举。随着立法会议席数目增加至 90 席，加上在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推行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如应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为有需要的选民另设特别队伍、选举事务处汲取了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进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并采取

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如大幅增设发票柜枱及投票间、针对 2019 冠状病毒病而加强的防疫措施，以及须要在香园围、罗湖及落马洲支线 3 个边境管制站设立投票站（“管制站投票站”）等因素，选举工作人员的数目由原先预计的 36 000 增至 39 000 名。

7.4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公务员。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公务员出任。一如既往，选举工作人员一般不会获派到他们会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以避免任何实质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3 个管制站投票站的选举工作人员获选管会允许在其工作的投票站投票除外）。选举事务处亦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她在任何相关的投票站／中央点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以维持选举的公正廉洁。

7.5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人员到投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该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并会尽量安排工作人员前往距离其所居住的地区较近的投票站工作。

为选举工作人员安排的投票便利措施

7.6 为了便利投票站工作人员投票，投票站主任在不影响投票站运作的情况下会尽可能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前往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此外，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已采取以下措施，以让投票站工作人员投票后尽快返回其工作岗位：

- (a) 因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整段投票时间均须要当值。为免他们因在投票时有排队人龙而要延迟返回工作岗位，他们可以向该投票站的工作人

员出示其所属投票站工作人员工作证明，以获准进入站内到特别队伍排队领取选票；

- (b) 在 3 个管制站投票站工作的人员，以及在有关边境管制站执勤的政府人员，如卫生署、入境处、警务处、海关、消防处的工作人员，由于该 3 个投票站位于禁区内，而且位置偏远，交通不便，因此选举事务处特别安排这些工作人员可以在其工作的管制站投票站投票；以及
- (c) 经公务员事务局特别批准及作为一次性安排，是次选举投票站工作人员可乘计程车前往投票站投票，而往返其工作的投票站及获编配投票的投票站所涉及的计程车费用，经其投票站主任核实有关收据后，可全额报销。

7.7 除投票站工作人员，以下执法人员如符合指定条件并经其部门核实后，他们亦可以向其获编配的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部门发出的证明信件，以获准进入站内排队优先领取选票，以便在投票后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 (a) 就选举执行相关的保安工作、因维持公众秩序或执行其他特别／紧急职务等而须在投票日当日长时间执勤的警务人员，或他们的工作地点（例如离岛或竹篙湾）远离其获编配的投票站；以及
- (b) 为协助投票站主任处理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投诉和查询，并在有需要时

即时介入或采取执法行动而须在投票日当日长时间执勤的廉政公署人员。

第二节 — 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手提供的简介会及演练

7.8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七日分别在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及沙田大会堂为他们举办了两场一天的投票管理训练，有别于过往只有半天的投票管理训练，是次特意安排了一整天的训练，选管会主席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亦有出席亲自向工作人员讲解，提醒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除了须确保选举公平、公正和诚实之外，亦须适当加入高效及人性化的元素，以为选民及候选人提供最大的便利。简介会内容包括讲解《修订条例》的重要条文、为有需要选民设特别队伍及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的新安排、投票站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投票及点票的程序、投票结束后的工序、投诉处理、危机管理和建立团队精神的要诀，亦有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经验分享环节。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安排了接近 60 场的实习和模拟情景演练，内容涵盖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及预备工作、投票站关闭后的即时工作、当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不能正常运作时的紧急应变计划及点票程序等，务求令工作人员于投票日更有效率地处理排队、发票、投票、点票和投诉事宜，以及更加了解遇上突发情况时的应变方法。

第三节 —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

7.9 为使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分别于伊利沙伯体育馆、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香港体育馆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了 25 场培训班及 20 场实习环节，内容包括投票和点票程序，重点提醒投票兼点票站工作人员是次选举的新安排，包括特别队伍、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点票工作，还有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和模拟点票示范和练习。选举事务处特别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安排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的实习环节，让他们亲身操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熟习流程细节，确保发出选票的过程畅顺。另外，选举事务处亦举办了 10 个工作坊予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

7.10 选举事务处亦为惩教院所及警署内的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运作。专用投票站的简介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在铜锣湾社区中心举行；而选票分流站的简介会则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顺利邨体育馆举行。

7.11 在中央点票工作方面，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九日在不同地点举办了共 30 场培训班，供负责在中央点票站点算选举委员会界别和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票站工作人员参与。除介绍中央点票站的运作安排和点票程序外，每节培训亦设有实习时间和模拟情境处理的训练，以确保点票站工作人员熟識点票程序的所有重要环节。一如以往，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投票日前一天），亦为所有在中央点票站工作的点票站工作人员，安排了一场简介会暨模拟运作演练，以深化点票站工作人员对所属工作岗位的理解。

7.12 除上述培训外，为了深化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对点票程序的认识，选举事务处特意为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增加了两项有关的彩排：

(a)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投票日前三天）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全体约 120 名点票站工作人员及选举主任安排一场实地模拟演练，让该界别的选举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熟习有关的点票程序，而选管会亦出席了是次演练。模拟点票的内容涵盖所有点票程序，从接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检视及分类选票、以光学标记阅读机（“光标机”）点票、裁决问题选票、人手输入选票至确认点票结果。此外，模拟演练亦包括因「卡纸」或「多页进纸」而需采取的应变措施；以及

(b)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投票日前两天），为 500 多名属督导级的功能界别点票主任和助理点票主任，安排了一场深入培训暨模拟演练，以加深他们对有关的点票程序的认识。模拟演练同样在中央点票站实地进行，让点票站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实习机会，以增强他们的工作知识和应变能力。

7.13 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投放不少资源改良、更新及重写沿用的教材，以加强各级选举人员对其主要职责的了解，并让他们熟习相关法例。选举事务处亦制作了 3 套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短片，内容分别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和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并辑录一些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常遇到的问题。

题和情景及其建议处理方法。此外，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亦透过电子邮件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发出「温馨提示」，提醒及加强有关人员投票和点票安排的了解，并指出在选举期间须特别注意的事项。

7.14 另外，选举事务处亦为在中央点票站分别负责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站工作人员制作了培训短片，除了简介中央点票站的运作外，也介绍了各个不同工作单位的工作流程，方便点票站工作人员连同相关工作手册一并观看，加深了解其工作岗位的职责。

第四节 — 投票站的场地

7.15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设立了 630 个场地作为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选民／获授权代表使用，而部分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其他相关政策局／部门的积极协助下促成。投票站数目较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增加 10%，数目为历届选举最多。选择投票站场地的重要因素，包括这些投票站是否易于前往、便利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进出，以及有足够的空间兼作投票和点票用途等。在可行的情况下，选举事务处会挑选同一个选举周期用作投票站的场地为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投票站。

7.16 因应《修订条例》，《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新增第 28A 条，授权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规定任何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准许获其授权人士在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并在认为该处所适合作为投票站或点票站的情况下，以书面规定该处所的业主

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作为立法会选举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以及准许获其授权人士于该处所进行准备工作和储存物资。任何人如没有遵从上述的规定，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此外，为协助主要公共选举顺利进行并同时减低选举对学校运作的影响，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5/2020 号，由二零二零／二一学年开始，所有提供正规课程的学校，包括公营、直资及私立中学、小学、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须把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

7.17 除了一般投票站，选举事务处亦在 3 间警署及 19 个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以供于投票日当天分别被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还押或拘留的登记选民，以及被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登记选民投票。

7.18 此外，选举事务处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设立了 1 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以供该界别的选民投下他们选举委员会界别、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如有的话）的选票。

7.19 自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以来，内地与香港两地的跨境人员往来尚未恢复正常，而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为数不少。为了便利居住内地的选民免检疫回港投票，特区政府特别商请内地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而内地相关部门亦随即展开研究和协商并予以全面的配合，并同意临时性安排在 3 个指定的香港／深圳边境管制区香港一侧设立投票站。该 3 个管制站投票站分别设于香园围、罗湖及落马洲支线出入境管制站（详见下文第 7.47 至 7.50 段）。

7.20 另外，由于投票日当天有 85 名正于竹篙湾检疫中心接受强制检疫的选民曾表示希望投票，故此选举事务处亦在获得

食物及卫生局和卫生防护中心的协调和安排下，于竹篙湾检疫中心设立两个投票站。

7.21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条及第 29 条，总选举事务主任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八日在宪报上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位置。

第五节 — 投票安排

投票站的运作

7.22 一如以往的选举，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采用合并投票安排，以方便选民于同一个投票站投下所有选票。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设立了 630 个一般投票站及超过 6 200 张发票柜枱，较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数目分别增加 10% 及 122%，数目为历届选举最多。为避免选民长时间轮候，选举事务处征用了地点便利、面积宽敞的设施作为投票站，并已逐一检视所有投票站之可用面积，务求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设立最多的发票柜枱及投票间，以缩短选民轮候投票时间。

7.23 在上述 630 个一般投票站中，10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选民的投票站，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B)条被指定为「小投票站」。这些小投票站只供投票，投票时间结束后不会作点票用途。

7.24 另外，这次选举共有 595 个投票站可供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前往投票，占投票站总数超过 94%。这 595 个投票

站同时被指定为特别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的选民投票。

7.25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员将各指定场地布置为可兼作投票及点票用途的投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除 10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选民的小投票站、22 个专用投票站、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外，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随即转为点票站。

7.26 至于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由于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 条，选民必须投选全数 40 名候选人，否则选票即告无效不予点算，因此场内设有光标机，以供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核对已填划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是否已选择 40 名候选人。有关光标机不会记录或点算选民在选票上的选择。使用光标机纯属自愿性质，但在选管会及现场投票站工作人员的鼓励下，大部分选民均有使用光标机协助核实选票上已投选的数目，因此选举委员会界别只有 2 张因投选多于或少于 40 名候选人的无效选票（详见附录六(C)）。

7.27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选民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选举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张贴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7.28 在过往的选举中，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而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是按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的首个英文字母排序的。因应投票站的发票柜

枱数目及获编配到该投票站的选民的身分证号码的分布，每张发票枱只能专责处理身分证号码字头属某些英文字母的选民。由于每张发票枱获编配的选民领取选票的时间或各有不同，因此个别投票站在某些时间或出现有发票枱未有选民轮候领取选票，而部分发票枱则应接不暇的情况。若投票站主任因应现场发票枱不同的轮候人数而需要加开发票枱，都必须重新调配枱所负责的身分证号码英文字头，并须要重新整合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过程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影响投票站的实际运作，欠缺一定的灵活性。

7.29 此外，在发票过程中，由于全部依赖投票站工作人员肉眼寻找选民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的记项，并以人手把该名选民的姓名和身分证号码划上一条横线，有可能因长时间重复操作导致过劳而出现人为错漏，而选举事务处在过去的选举中亦曾接获有关派票程序（例如：选民的记项被错误划线或重复发出选票）的投诉，显示人手记录发票有不足之处。

7.30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首次在 5 个一般投票站中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人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核对投票人身分和发出选票，毋须再在印刷本上划线，而投票人亦可按指示在所属投票站内任何一张发票枱领取选票，平均善用每张发票枱，使派发选票的过程更为顺畅灵活，并提高派票的准确性。

7.31 为提升有关发票程序的效率和准确性，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大规模使用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 630 个一般投票站、1 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3 个管制站投票站及 2 个于竹篙湾检疫中心设立的投票站中，共有 596 个设有有线网络覆盖的投票站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但有 40 个投票站（包括

38 个一般投票站及 2 个于竹篙湾检疫中心设立的投票站) 因有线网络覆盖不理想, 或因地点偏远而在安装及支援上有困难, 并没有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而使用了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

特别队伍的安排

7.32 根据按《修订条例》新增的《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规定, 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 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 或难以排队的人士) 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 一条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使用, 另一条供其他一般的选民使用。此外, 投票站内备有座椅, 供有需要的选民坐下休息, 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投票时间

7.33 因应在是次选举中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其他改善措施, 选管会认为有需要让投票站工作人员有更多时间对设备和包括数据网络连接的其他设置进行最后检查, 因此, 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改为早上八点三十分开始, 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⁶。至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 投票时间定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详见下文第 7.42 及 7.45 段)。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宪报公布是次选举的投票时间。

⁶ 在过去的立法会选举中, 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以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提交选举数据

7.34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在 20 个投票站推行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统计系统”）先导计划，供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日当天透过平板电脑输入、记录及上传有关选举数据（包括每小时投票人数、投诉数字及点票结果）至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以提升工作效率；而其他未有使用统计系统的投票站，有关工作人员会继续利用传真及电话方式将选举数据提交予数据资讯中心。

7.35 考虑到统计系统先导计划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运作大致畅顺，选举事务处原定安排了在是次选举让投票站工作人员使用统计系统输入投诉数字、选票派发纪录、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功能界别选票数目及地方选区点票结果等各项选举数据，并上传至数据资讯中心，以助提高数据准确性及工作效率。虽然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会自动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但 40 个没有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投票站亦须透过统计系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每小时投票人数。

7.36 在投票日当天早上各投票站准备开站时（即上午八时三十分前），数据资讯中心接获多个投票站工作人员来电表示未能正常登入统计系统，选举事务处知悉后立即通知在场的承办商代表了解有关情况。承办商因应上述情况建议重启伺服器，以清除登入失败造成的错误纪录及释放伺服器被占用的空间，惟重启后有关情况未有改善。承办商亦建议可尝试让投票站分批登入统计系统，避免大量帐户同时登入系统以致超出伺服器负荷。若采纳承办商的建议，须要把 600 多个一般投票站分为 12 组，每组合约 50 个投票站，然后安排每组按次序分批登入统计系统，预计需要 2 至 3 小时方可完成登入程序。与此同时，各投票站须按时

提交每小时投票人数纪录、投诉个案数字，而数据资讯中心工作人员亦需以人手输入及核实投票站提交的数据，若两项工作同时进行，即分组登入统计系统及处理选举数据，会造成混乱，亦很可能延误提交及整合选举数据的时间。鉴于上述问题，数据资讯中心最终没有采纳承办商的建议。

7.37 由于大部分投票站未能登入统计系统，选举事务处经考虑各项因素后，于投票日上午约九时决定启动后备方案，指示投票站采用以往选举的安排，即利用传真及电话方式将选举数据提交予数据资讯中心以人手输入投票人数汇编系统，而有关安排在当日亦大致畅顺。

展示投票站预计轮候时间

7.38 选举事务处安排在投票日于选举专用网站载有每个一般投票站的预计轮候时间资料，方便选民知悉各投票站排队情况，及早策划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时间。选举事务处要求各一般投票站每半小时透过统计系统（详见下文第 14.51 至 14.52 段）输入预计轮候时间（即轮候时间为少于 30 分钟，大约 30 分钟至 60 分钟或大约 60 分钟至 90 分钟），以上载相关时间至选举专用网站让选民查阅。各一般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亦会于投票站竖立告示牌，提醒选民预计轮候时间。

7.39 在投票日当天早上，由于统计系统出现登入问题，导致一般投票站未能在系统输入预计轮候时间，令网站查阅投票站预计轮候时间系统亦未能运作。选举事务处即时与统计系统承办商研究解决方案。由于统计系统仍未能恢复正常运作，选举事务处透过数据资讯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一般投票站查询大概轮候时间，并要求一般投票站如预计轮候时间有变更，须立即通知数据

资讯中心以更新资料。选举事务处随后将相关资料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及待确定网站查阅投票站预计轮候时间系统运作畅顺后，于当日下午三时五十四分发出新闻公报宣布查阅投票站预计轮候时间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选票及投票箱的设计

7.40 选票的基本设计由《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规定。一如以往的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候选人获准把某些有关他们的指定资料（即候选人所属订明团体的登记中文及／或英文名称或其缩写、订明团体或人士的登记标志、个人照片，以及标明为“独立候选人”／“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印在是次选举的选票上。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票的设计与以往选举所使用的选票类同。至于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设计，除了须符合上述规例的相关规定外，亦要达到自动点票系统所需的技术要求，其大小也须足以容纳一定数目的候选人。为易于分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在尺寸、颜色图案和代号（印在选票背面及／或正面）方面各不相同。

7.41 为确保选票放进正确的投票箱，每一类选票和相对应的投票箱会上同一种颜色。蓝色投票箱供收集地方选区选票，红色投票箱供收集功能界别选票，而白色投票箱则供收集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选票背面亦印上与相关投票箱颜色相同的式样（举例来说，地方选区选票背面会印上蓝色的图案，以配合相同颜色的投票箱）。这项安排令选民容易分辨，把选票投进正确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监察投票过程，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7.42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了 19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 3 间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在警署设立的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由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与一般投票站相同。

7.43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7.44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记选民的惩教院所地址。此外，这些选民如已同意提供惩教院所地址作为通讯地址以收取选举广告，选举事务处会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向他们提供这些选民的地址标贴以便有关候选人向他们邮寄选举广告。

为接受强制检疫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7.45 为便利于竹篙湾检疫中心接受强制检疫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竹篙湾检疫中心设立 2 个投票站，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不同，主要是因为选民的数目较少。在征询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后，选举事务处亦在投票站内采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以减低感染和传播病毒的风险。此外，每一张选票离开竹篙湾检疫中心运送往点

票站前都经过紫外光机消毒，以确保病毒不会透过选票对外传播。

选票分流站

7.46 专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会按选区分类，然后送往有关的大点票站点算。选举事务处在顺利邨体育馆设立 1 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惩教院所专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分类。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湾仔活动中心、深水埗官立小学及台山商会中学设立 3 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警署专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分类。由于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可供获编配的选民投下其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其所属的不同的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如适用）选票，因此该投票站亦在投票结束后转为选票分流站，把来自投票站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按选区分类，再送往有关的大点票站点算。在投票结束后，大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先把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与有关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再进行点票，以确保投票保密。整个过程均开放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传媒及公众人士观察。

第六节 — 选民从内地返港投票的安排

预先登记安排

7.47 在以往的选举，有不少身在内地的已登记选民会在投票日返港投票，但自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以来，内地与香港两地的跨境人员因检疫及隔离措施而未能及时回港。针对这一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决定在香港／深圳边境管制区香港一侧设立投票站，方便身在内地的选民免检疫返港投票。是次安排

只适用于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民，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则不适用。

7.48 为确保有关安排能有序进行及有效控制疫情风险，所有从内地返港投票的选民必须预先登记。是次安排设有名额限制，3个管制站投票站的最高预先登记名额合共为111 000个（分别为香园围（莲塘）：33 000个、罗湖：42 000个，以及落马洲支线（福田）：36 000个），而名额采用先到先得形式分配。选举事务处特设了一个网上登记系统，有关登记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时开始，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六时结束。最终成功预先登记的数字为21 948个，分别为香园围（莲塘）：6 115个、罗湖：7 012个，以及落马洲支线（福田）：8 821个。

7.49 选民预先登记时须选择欲前往投票的管制站投票站（即香园围、罗湖或落马洲支线其中之一），一经确认后，有关选民会获编配在投票日在该选定管制站投票站进行投票。选民于网上登记系统预先登记时，亦须选择选举当天的指定时段（按每小时算）进行投票，以便有关部门作相应安排及人流管理。预先登记时，选民须提供中、英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电邮地址、联络电话号码（包括香港或内地可接收短讯的电话号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即「回乡证」）号码，以及在内地常住地区（省／直辖市／自治区）。若选民没有回乡证，则可提供其目前在内地逗留时所使用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惟有关选民须自行确定返回内地所需的签证安排）。相关资料会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内地相关部门，作卫生防疫及出入境过关用途。在提交预先登记申请后，选民会获发一个参考编号。选举事务处会于3天内以短讯及电邮形式向有关选民发出「登记结果通知书」，以确认他们是否已成功预先登记在指定的管制站投票站

投票。选民如在递交预先登记申请后欲更改指定投票站，须于上述登记期内再次递交申请，以取代之前已递交的申请。选民亦可用于相同限期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撤回申请，恢复于原先已获分配的香港投票站投票。选民在接获「登记结果通知书」确认预先登记成功后，才可透过安排于有关管制站投票站投票。

7.50 为配合宣传上述安排，相关政府部门已将有关资讯上载到网页，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网站及选举专用网站；同时亦透过驻内地办事处的网络和渠道散播信息，让更多身处内地的香港居民知悉有关安排。但在投票日，仍有 51 名选民错误地前往非获编配的管制站投票站或原先获编配的香港投票站投票。上述安排始终是一项崭新的措施，而即使有关安排已作公布，有选民未必充分了解安排的各项细节（包括须于他们确认选定的管制站投票站投票、须再次递交申请以更改指定投票站等）。此外，由于已在港的选民返回内地须先遵守内地的检疫安排而被隔离，他们在投票日不可能返回已获编配的管制站投票站投票；至于前往错误的管制站投票站的选民，他们亦需时往获编配的管制站投票站投票。经考虑上述情况，选举事务处特别允许上述选民可以即场透过有关投票站主任申请转换投票站。在收到上述申请后，选举事务处会在核实有关选民在投票日未曾投票后，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4A)条给予特别批准，让这些选民在已到达的投票站投票。

管制站投票站的运作

7.51 为免增加管制站投票站的病毒传播风险，所有管制站投票站采取了全闭环式管理。除已获编配到管制站投票站的选民、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及参与选举工作人员外，任何人士严禁进出管制站投票站范围。管制站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

站相同，为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时三十分。获成功预先登记的选民须在投票日入境香港前 48 小时内到内地任何一间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核酸检测机构进行 2019 冠状病毒病核酸检测，并在离开内地及入境香港时出示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此外，有关选民亦须出示内地绿色健康码。而内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 14 天内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人员、有 14 天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人员、正在实施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的人员、3 个月内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人员，则不得前往管制站投票站进行投票。选民完成投票后须即时返回内地，否则在香港及内地的相关检疫豁免安排将不适用。

第七节 — 点票安排

地方选区

7.52 根据一贯安排，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在投票站投票兼点票的安排。这项安排可省却将选票运往中央点票站的时间，较中央或分区点票安排更具成本效益，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得出整体选举结果。

7.53 除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点算地方选区选票。若个别地方选区内的其中一个投票站为小投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便会指定该地方选区内的另一个投票站为大点票站。基于保密理由，小投票站的选票会送到指定的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

选票分流

7.54 为配合投票兼点票的安排，各类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会进行下列选票分流：

- (a) 由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内设有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投票箱，在投票结束后会转为选票分流站，将地方选区选票先进行分类，并送到有关选区的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再进行点算，至于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直接运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 (b) 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会在经过紫外光机消毒后送往相应的大点票站，与有关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再进行点算；以及
- (c) 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先被送往选票分流站按地方选区进行分类，然后再送往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再进行点算。

7.55 另外，由于在罗湖及香园围管制站投票站的个别地方选区的预先登记选民少于 500 人，有关的地方选区投票箱在投票结束后被送往落马洲支线点票站，与同一地方选区的选票混和点算，以确保投票保密。

7.56 当点票工作展开后，投票站主任须负责开启投票箱及进行点票工作，他／她亦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7.57 每个民政事务处都驻有 1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负责为区内的投票站主任就点票事宜（包括处理问题选票）提供法律意见。候选人可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观察点票，及可

就投票站主任关于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决定提出申述。各点票站均张贴有效选票及无效选票的样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确保投票站主任的决定公平和一致。

7.58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结束后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站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除了管制站投票站，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在投票站完成转换为点票站后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

7.59 功能界别选票集中在中央点票站以人手点算。选举委员会界别同样采用中央点票安排，选票会在光标机的辅助下进行电子点票工作。

中央点票站

7.60 是次选举的中央点票站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以点算所有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包括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功能界别投票箱，以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均由各投票站运送到中央点票站作点票。如在中央点票站开启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后发现有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有关的地方选区选举主任须在中央点票站内点算误投的选票，及裁决问题选票（如有需要）。

7.61 载有功能界别选票的投票箱开启后，工作人员按功能界别把选票分类，再把已分类的选票送往综合处理区，以分发到相关功能界别的点票枱进行点票。过程中如发现明显无效的选票不会被点算，而问题选票则会由相关界别的选举主任决定应否点

算。点算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时，工作人员会先逐一检视选票，明显无效的选票会被分开，而问题选票会交给选举主任作出裁决，其余选票会送往选票扫描区以光标机自动点算。所有不被光标机接纳的选票，均会送交选举主任考虑。被选举主任裁决为有效的选票会以光标机或人手输入方式点算。

7.62 由于点票过程涉及多个工序，选票会经由不同工作区（如点票枱、综合处理区、选票扫描区、问题选票裁决枱等）的点票人员处理，为防止在运送过程中遗失或损毁个别选票，工作人员须以透明胶袋盛载选票。此外，点票人员亦会以表格记录其所处理的选票资料，例如各类明显无效及问题选票的数目、个别光标机每次扫描的选票数目及结果等，工作人员同时会把相关资料输入「点票资讯显示系统」，以供选举事务处监察点票的进度。点票人员在交收选票时亦须在表格上签署作实，以确保选票得到妥善处理。完成点票后，工作人员会根据表格的纪录核对选票的数目。

7.63 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举行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整体点票时间超出预期，选管会已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调查报告，并提出以下导致点票时间过长的主要原因：

- (a) 点票站工作人员同时接收投票箱及选举物资，移交过程中，因需时更正选举文件上的错漏而迟迟未能完成交收手续及把投票箱送往点票区展开点票工作；
- (b) 中央点票站的选票分类枱数量太少。由于开启个别投票箱及进行选票分类所需的时间较预期

长，令其后抵达的投票箱需时轮候选票分类枱；

- (c) 点票区的问题选票裁决枱的数量不足够。由于问题选票裁决枱同时用作宣布初步点票结果，而部分界别分组进行裁决问题选票时与其他界别分组宣布初步点票结果的时间重叠，因而需时轮候使用问题选票裁决枱，拖慢点票进度；以及
- (d) 当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情况，工作人员须从电子点票系统取消整批选票的纪录，然后需时以双重人手输入每张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

7.64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为了加快速点票工作，选举事务处就中央点票的安排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于功能界别点票区设置两个不同区域，分别接收投票箱（共 52 个柜位）及其他附随的选举文件（共 14 个柜位）；
- (b) 设置 209 张点票枱用作开启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分类选票及点票之用⁷；
- (c) 选举委员会界别及每个功能界别的点票区均各自设有问题选票裁决枱；以及

⁷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功能界别点票区只设有 119 张点票枱。

- (d) 为了加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电子点票工作，选举事务处共设置 7 部光标机作点票。因应处理未能以光标机点算的有效选票，另设有 10 个人手输入柜枱。此外，亦划一规定每批放入光标机的选票数目为 20 张，以减低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机会。如遇上「卡纸」情况，选举事务处会安排在独立电脑核数师、点票系统承办商、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从点票系统中注销该批次的选票资料，然后安排以另一部光标机重新点算该批选票。至于该张「卡纸」的选票则以人手输入选票上的选择。

7.65 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亦改善了由投票站运送功能界别投票箱到中央点票站的流程，以期尽快展开点票工作。在以往的立法会换届选举，点票站工作人员在运送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往中央点票站前，需待投票站主任开启地方选区的投票箱，以确认是否有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在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为了能尽快把功能界别的投票箱送往中央点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所有一般投票站（小投票站除外）会首先把功能界别的投票箱送往中央点票站，而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则会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及功能界别的投票箱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票站工作人员在开启地方选区投票箱后如发现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会在密封选票包裹及填妥相关表格后，再另行送往中央点票站。

7.66 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整个中央点票站的运作，每个功能界别的点票区则由 1 名专责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负责，而选举委员会界别会由 2 名选举主任负责其点票区的运作。在点

票进行期间，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传媒及公众人士可于中央点票站指定的范围内观察点票。

7.67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初步点票结果在投票日翌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约凌晨两时公布，而所有点票工作在投票日翌日上午约十时完成，点票过程历时 11 小时，为近年选举最快完成点票的时间。

管制站投票站

7.68 由于 3 个管制站投票站均采用全闭环式管理，并不设公众观察点票安排。为增加透明度，3 个管制站投票站的点票过程由香港电台港台电视 32 直播，政府新闻处亦在其网站直播。

第八节 — 就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采取的措施

7.69 为保障选民的健康及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在投票站、各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散播，选举事务处在征询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后，在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投票站及点票站推行以下措施：

- (a) 所有投票站／点票站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外科口罩及／或其他卫生防护中心建议的防护装备，有发烧征状或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工作人员不得执行职务；
- (b) 在进入投票站前，选民、候选人及代理人必须正确地戴上自备的口罩及接受体温检测。他们须使用消毒洁手液清洁双手及遵守社交距离；

- (c) 在发票柜枱竖立透明防护挡板，以分隔投票站工作人员及选民；
- (d) 每个投票站均有配备电子测温计以识别有发烧症状的选民、候选人和代理人；
- (e) 有发烧／呼吸道感染症状，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选民会被引领到投票站内的特别投票间投票。有关投票间设置一部空气净化器，并在选民每一次使用后均会进行消毒；
- (f) 有发烧症状或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候选人及代理人不可进入投票站／点票站，惟候选人可委派其他无发烧症状的代理人监察投票或点票；
- (g) 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要求选民在进入投票站时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亦无选举法例列明因为不遵从条件例如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便不能进入投票站投票。考虑到当时本港疫情状况，加上选民只于投票站内作短暂停留，并须遵守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及不能互相沟通等要求，在投票权和防疫之间取得平衡下，选民在进入投票站投票时无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或其他替代措施；
- (h) 进入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时，除获豁免人士外，所有入场人士都必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扫描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的二维码。12岁以下和65岁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有困难的残疾人士，在进入点

票站及中央点票站时可获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惟他们必须填写表格登记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首 4 位数字或字母、联络电话和到访日期和时间，并须于登记时按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身分证明文件，以作核实。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亦会致电核实该等人士提供的联络电话；

- (i) 所有进入中央点票站的人士须正确佩戴口罩及接受体温检测，有发烧征状、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人士不准进入中央点票站；
- (j) 一如以往，中央点票站内（包括新闻中心）划分了候选人及代理人、传媒及公众人士区域，并设定指定路线分别供候选人及代理人、传媒、以及公众人士使用。由于中央点票站内的地方有限及实施社交距离措施，各区域均设有可容纳的入场人数上限，因此，只有属有关区域的人士方可进入该区域，如候选人需要接受传媒访问，新闻中心内已设有指定区域供他们使用；
- (k) 所有管制站投票站采取全闭环式管理。除已获编配到管制站投票站的选民、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及参与选举工作的人士外，严禁任何人士进出管制站投票站范围，且不设公众观察点票的安排；
- (l) 来自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的选票在运离检疫中心前都经过紫外光机消毒；

- (m) 正接受家居检疫或在指定检疫酒店内接受强制检疫的选民前往投票站并不合适，因此选举事务处不会为这类选民提供特别投票安排；以及
- (n) 提供漂白水及即用消毒剂给投票站工作人员定时消毒投票枱、剔号印章、选票纸板等。

第九节 — 危机管理委员会

7.70 一如以往的选举，选举事务处就这次选举成立了危机管理委员会（“危管会”）及制订了详细的应变计划，以应付一旦发生令这次选举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事故，而须考虑押后选举、投票或点票和处理相关事宜时，按需要向选管会提供专业意见。该等事故包括恶劣天气；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选管会觉得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危管会主席由选管会主席出任，成员包括选管会成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事务处、民政事务局、食物及卫生局、保安局、民政事务总署、卫生署、律政司、警务处、政府新闻处、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机电工程署的代表，并可按情况邀请其他相关政府政策局／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

7.71 危管会曾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举行会议，听取相关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就不同情况的评估、选举相关的筹备及协调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应选举工作而加强的后勤支援、保安及相应安排和措施等），以确保选举顺利举行。危管会亦在十二月十九日投票日当天投票开始前举行会议，并由投票开

始直至所有选举结果公布期间，一直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协助选管会处理任何可能影响选举的情况。

第十节 — 快速应变队

7.72 选举事务处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采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以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快速应变队亦须抽查投票站的运作及投票站工作人员的表现，以确保选举法例和程序获严格遵从。

7.73 选举事务处就是次选举共成立 10 队快速应变队。除了审视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改善建议外，快速应变队亦须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选举安排提供即时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如发现任何重大异常情况和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执行中央指挥中心的应对指示。

第十一节 — 应变措施

7.74 《立法会条例》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就整个立法会换届选举、个别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此外，选举事务处订定下列安排，以应付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点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点票站作为后备投票站／点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在 18 区内各设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并在长沙湾百佳大厦设立后备中央指挥中心及数据资讯中心，编整从各投票站／点票站收集到的统计数据；
- (e) 在车公庙体育馆设立后备中央点票站及在沙角社区会堂设立后备新闻中心，若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因无法预见事故不能运作，引致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选举的中央点票工作无法进行，中央点票工作及新闻中心的运作会在后备场地进行；假如中央点票工作须顺延 7 天进行，功能界别选举的中央点票工作会在车公庙体育馆的后备场地进行；而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的中央点票工作则会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后备场地进行，新闻中心的运作则会在沙角社区会堂的后备场地进行；以及
- (f)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 7.74(a)、(b)、(c)或(e)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第十二节 — 发放点票结果

7.75 在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把个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举的最终点票结果实时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以供公众参考，取代过往将有关结果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公告板的做法。此外，选举事

务处亦在选举专用网站实时上载各项点票资讯及选举结果，以供公众参考。为加强点票过程的透明度及发放点票资讯，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进度、个别地方选区的中期点票结果，以及所有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最终选举结果亦透过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或电视显示。新闻中心内亦设置「2021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专用网站 — 即时点票结果资讯站」，方便在场人士浏览选举专用网站及查阅点票资讯。所有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的最终选举结果亦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公告板。

第八章

宣传

第一节 — 引言

8.1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借着宣传可唤起公众人士对选举的注意，并鼓励他们透过登记为选民、参选及在投票日投票积极参与选举，以及宣扬廉洁及公平选举的重要性。透过宣传，亦可把有关选举的资讯，包括介绍新的选举安排及现有选举程序等，迅速及有效地传达给候选人及选民，更重要的是提醒选民在投票日当天投票。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选管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在宣传选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以增加选民对投票程序的认识和鼓励选民踊跃投票。

8.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选民登记运动，有关的宣传活动详情见以下各段。

第二节 — 选管会和传媒

8.3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宣传活动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初展开，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立法会换届选举的认识，鼓励提名候选人、介绍选举程序及安排、提倡廉洁和公平选举，以及呼吁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8.4 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选管会为候选人举行网上简介会，向候选人讲解是次选举的选举安排、选举活动指引内容及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重要事项。廉政公署的代表同场

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候选人及／或其选举代理人可登入指定网上平台参与简介会及透过网上提交问题，而传媒及其他市民亦可透过香港电台港台电视 32 及特定网上频道直播观看简介会。

8.5 为了让选民熟习投票站的设置和投票程序，4 个模拟投票站在投票日前一连 4 日开放。它们分别位于北角社区会堂、观塘社区中心、大埔社区中心及井财街社区会堂，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期间开放，第一日的开放时间为下午四时至晚上八时，而之后三日的开放时间则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八时。此外，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巡视设于北角社区会堂的模拟投票站后与传媒会晤，呼吁选民在投票日行使公民权利踊跃投票，并介绍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安排及示范投票程序。公众人士对模拟投票站的反应理想。

8.6 投票日前一天，选管会主席到访分别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位于香园围边境的管制站投票站，视察工作人员的准备工作，并接受了电台访问和会见传媒，呼吁选民踊跃投票；另外，两名选管会委员亦分别前往不同的投票站视察选举筹备工作，确保选举和点票工作能顺利进行。

8.7 在投票日之前，选举事务处亦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 选举事务处的宣传活动

8.8 由于是次选举推出新选举安排，包括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派发选票、为有需要的选民（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

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 设特别队伍及有关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等，选举事务处制作了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声带，介绍相关的新增安排、投票程序及须注意事项，亦提醒选民须依循正确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确保投票保密；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如发现获编配的投票站不便前往，应及时申请重新编配到特别投票站投票；以及如情况许可，选举事务处会应要求为他们安排复康巴士来往投票站。这些宣传资料和相关的投票资讯亦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浏览。

8.9 为向不谙中文或英语的选民提供是次选举及投票程序的资讯，选举事务处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中、英文以外的 10 种语言，并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相关资料亦上载到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网页及张贴于部分少数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唤起不同种族人士对是次选举的关注。此外，政府亦于不同种族人士报章及通讯刊登广告，鼓励他们参选及投票，以及在电台以不同种族语言介绍投票程序，并呼吁选民投票。

第四节 — 其他政府部门的宣传活动

8.10 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政府拨款约 1 亿 500 万元展开为期两个多月的选举宣传活动，举行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初至十二月十九日的投票日。这些宣传活动主要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而其他参与部门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廉政公署、香港电台及选举事务处等。有关的宣传活动，分阶段逐步加强力度，第一阶段宣传由十月初开始，就廉洁选举举行一系列宣传项目和活动，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第二阶段宣传由十月中展开，为配合提名期和竞选期推出一系列

宣传项目和活动，发布有关是次选举的资讯及鼓励市民参选；至投票日前一星期的第三阶段再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鼓励选民投票。

8.11 因应《修订条例》实施后对立法会组成及产生办法的改动，政府就是次选举进行了全面的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电台、户外大型屏幕、政府场地、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网络及互联网上播放政府宣传短片及声带；制作电视及电台特备节目；建立选举专用网站及 Facebook 专页；张贴海报；悬挂横额、灯柱彩旗及广告牌；在公共交通工具、宣传据点、报章及互联网上刊登广告；以及举行地区活动等。

8.12 此外，是次选举的宣传活动亦涵盖了「爱国者治港」的理念，务求透过不同的渠道和形式让市民清楚认识完善选举制度的必要性和优越性，进一步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在完善的选举制度下，立法会增设了 40 席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事务处亦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制作单张，介绍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由领取选票至投票的程序、点票安排、投票的保密性，以及有关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等。

8.13 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政府以「为港为己投一票」为口号，在全港报章、电子媒体平台、免费电视台，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广告、悬挂大型横额及灯柱彩旗等。政府亦向全港住户邮寄「为港为己投一票」小册子。民政事务局及政府新闻处亦安排流动宣传车出巡播放选举宣传影片。各位司长及局长更亲身带领宣传工作呼吁选民投票，向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组别的选民发信，而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均致函呼吁员工积极投票。在投票日当天，政府亦向所有选民发送手机短讯，提醒他们投票。

8.14 香港电台亦举办了选举论坛，以及录制影片和宣传声带介绍候选人政纲，并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市民亦可在香港电台网站观看／收听上述论坛及宣传资讯。

8.15 政府新闻处协助设立上文所述的选举专用网站，并在网站提供不同种族语言版本的重要资讯，以便选民浏览及取得与是次选举有关的资料。选举事务处亦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8.16 为宣传廉洁选举的重要性，以及因应《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新增的两项罪行，包括故意妨碍或阻止他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以及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的非法行为，廉政公署为是次选举推出了一系列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主题的教育和宣传项目，包括：

- (a) 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助选成员、政党、功能界别的指明团体以及地区团体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就新增罪行加强宣传；
- (b) 编制「廉洁立法会选举资料册」、「候选人备忘」及「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须知」，向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阐述有关进行竞选活动及填写选举申报书须注意的地方及相关法例的规定；
- (c) 印制「反种票」及「选民须知」两款宣传单张，并透过选举事务处派发给选民；

- (d) 透过长者中心及大专院校，分别为年长及青年选民安排教育及宣传活动，例如举办讲座、问答游戏、刊登专题文章、播放短片等；
- (e) 筹办地区快闪宣传活动，在全港 18 区街头宣传廉洁选举的信息，并向参与的市民派发为是次选举而制作的资料套，加强市民认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廉洁选举的重要性；
- (f) 透过记者会及一系列新闻媒体访问（涵盖电子传媒、印刷媒体及网媒）宣传相关法例，并重点宣传两项有关破坏及操纵选举的新增罪行，提醒市民切勿参与不法呼吁及转载相关的违法内容；
- (g) 推出大型广告宣传，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包括电视、电台、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设施、网上广告、商业大厦、屋苑及政府场所的广播设施、平面广告（包括数码广告牌、报章和海报）），以及透过香港邮政和公用事业的渠道宣扬廉洁选举文化；
- (h) 在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地区组织、专业团体及商会的通讯及期刊刊载宣传廉洁选举的专题文章及在网站上载电子横额；
- (i) 透过以不同种族人士为对象的电台节目及通讯，发放廉洁选举资讯，以及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要点翻译成 10 种语言，

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

- (j) 藉电台节目，提醒在囚选民应留意《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相关要点；
- (k) 设立专题网站，向市民提供相关参考资料；以及
- (l) 设立「廉洁选举查询热线」，回答市民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有关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查询。

第三部分

投票日当天

第九章

指挥中心及支援

第一节 — 中央指挥中心

9.1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中央指挥中心，监察各项选举安排，以期选举可顺利举行。选举事务处及各政府决策局／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中央指挥中心加强了警觉性，如察觉到投票站及点票站有不寻常的延误或问题，会主动了解及提供支援。

9.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 1 个指挥台、13 个支援服务台及 7 条查询热线：

- (a) 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进行，并向遇到突发情况或问题的选举工作人员给予指示；
- (b) 支援服务台负责处理投票站工作人员就选举事宜提出的查询。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将支援服务台的数目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 8 个增加至 13 个，务求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更完善及快捷的支援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在投票日当天遇到的各类问题；以及
- (c) 查询热线负责处理公众及执法机关就投票提出的查询，并协助视障选民理解候选人简介的内

容，是次选举亦设有互动语音系统专线，供投票站工作人员就选民获编配投票站的名称和编号作出查询。

9.3 中央指挥中心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交换资讯，以及跟进主要事件的发展。

9.4 在地区层面方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个别投票站、相关的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

数据资讯中心

9.5 中央指挥中心和中央点票站各设有一个数据资讯中心。前者负责收集和汇编投票站提供的各项选举数据（包括投票人数、投诉数字等），及向各投票站发布重要信息。汇编后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透过政府新闻公报和选举专用网站，每小时向公众发布。后者则负责核实及发布从中央点票站及各个投票站收集所得的点票结果。于投票日当天，收集、整理及发布每小时投票率统计数字及点票结果的工作大致顺利。

9.6 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设有 216 条电话线及 159 条传真线，而支援服务台则设有 183 条电话线及 45 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率统计数字及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9.7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

9.8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处理投诉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三章。

第十章

投票

第一节 一般资料

10.1 在投票日当天，全部 630 个一般投票站均投入服务，其中的 595 个（超过 94%）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选举事务处为遭惩教署囚禁或羁押的已登记选民，以及遭其他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设立了 22 个专用投票站以供他们投票。选举事务处亦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设立了 1 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以供该界别的选民投票使用。另外，政府在香港／深圳边境管制区香港一侧设立了 3 个管制站投票站，让最终成功预先登记的 21 948 名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民在投票日返港投票。再者，因应投票日当天有 85 名于竹篙湾检疫中心接受强制检疫的选民曾表示希望投票，选举事务处亦在竹篙湾检疫中心内设立 2 个投票站。

10.2 是次选举的投票时间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而设于惩教署辖下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整体而言，投票过程大致畅顺，但有个别投票站用了较多时间完成开站程序，导致开放时间延迟约 2 至 9 分钟不等。另外，有个别投票站在投票时间内因电力接驳问题或网络连线不稳定而影响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须暂停投票约 3 至 22 分钟不等。为公平起见，选管会延长有关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以补回相应时间（详见第十四章）。

10.3 就投票率而言，在地方选区方面，投票的选民共有 1 350 680 名，相等于选民人数的 30.20%。

10.4 在 28 个功能界别方面，共有 70 490 名选民投票，相等于这些功能界别的选民人数的 32.22%。

10.5 至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共有 1 426 名选民投票，相等于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98.48%。

10.6 按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排列的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10.7 投票日当天，选举事务处的快速应变队（见上文第 7.72 及 7.73 段）巡视了 104 个投票站。此外，快速应变队亦在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下，到 5 个投票站进行特别巡视，并在有需要时，协助解决投票站遇到的困难，以及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见。

第二节 — 票站调查

10.8 选举事务处收到有线新闻有限公司和香港研究协会两个机构申请于投票日当日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事务处根据指引第十六章订明的原则考虑这些申请。在根据这些原则去考虑上述申请后，两个申请机构皆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所有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均已按规定签署法定声明，表明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或透露票站调查的资料／结果或就任何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这两个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的名单已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并在投票日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的当眼处以供公众查阅。

第十一章

点票

第一节 — 地方选区

11.1 地方选区的选举采用了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投票结束后，除 10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选民的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随即转为点票站，以点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所有功能界别的选票则运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由于个别地方选区在罗湖及香园围管制站投票站的预先登记而获编配选民数目少于 500 人，有关的地方选区投票箱被送至落马洲支线点票站，与相关地方选区的选票混和再作点算，以确保投票选择保密。

11.2 为了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都可以留在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内，观察场地转为点票站的过程。为了监察各投票站转变所需的时间，在是次选举副投票站主任为各投票站的转变计时，投票站转变完成后，副投票站主任须致电通知数据资讯中心，如较目标所需时间有延迟，须适时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此外，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获准予点票站内观察点票过程。至于座落边境禁区的管制站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采用了全闭环式管理的特别安排，只有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可申请进入票站观察点票过程，不设公众观察点票的安排。为增加点票过程的公开及透明度，廉政公署当天派员监察点票过程，而 3 个管制站投票站的点票情况则由香港

电台港台电视 32 直播及政府新闻处在网上直播。

11.3 10 个小投票站及 2 个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投票箱，直接运往相关的大点票站点算。来自竹篙湾检疫中心的每一张选票在运离检疫中心前会经紫外光机消毒。载有在专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投票箱，则先运往指定的选票分流站，其内的选票按选区分类，然后放入一个容器内，再运往相关的大点票站点算。至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会于投票结束后转为选票分流站，地方选区选票会按地方选区先进行分类，然后再送到相关的大点票站点算。所有分类过程公开予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观察。为确保投票保密，这些选票会与在大点票站所投的选票混和，始作点算。

11.4 在点票前，点票站工作人员先把地方选区投票箱的选票倒出，筛选出误投于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并把该等选票密封包裹及填妥相关表格，然后通知数据资讯中心再送交中央点票站内相关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是次选举，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并没有发现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

11.5 在点票过程中，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条订明属无效的选票会与其他选票分开，不予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无效的选票，但不得即场提出任何申述。有效性成疑的选票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分开放置，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其是否有效。有关地方选区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六(A)**。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七(A)**。

11.6 当投票站完成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后，投票站主任会把点票结果告知投票站内的有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提出重新点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透过传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点票结果。当集齐一个地方选区全部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包括在中央点票站点算的误投于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数据资讯中心便会告知有关选举主任所有点票站的合计点算结果。选举主任随即将合计点算结果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有效选票。

11.7 在以往的立法会选举，选举事务处会在点票期间，将地方选区的中期点票结果透过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或电视显示，以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参考。在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亦将地方选区的中期点票结果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以供公众参考。10个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一经核实，各候选人所得的累计有效选票会显示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或电视，而最终选举结果亦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

11.8 是次选举没有接获任何重新点票的要求。各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陆续在投票日翌日约上午五时四十六分至七时十七分公布。

11.9 10个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宪报刊登，现转载于**附录八(A)**，以便参阅。

第二节 — 功能界别

11.10 28 个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集中于中央点票站进行。其中一名选举主任获委任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11.11 在中央点票站内，所有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均由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开启。而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可于中央点票站内指定区域观察点票过程。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先行从选票中筛选出误投的地方选区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为确保投票的保密性，所有选票会正面朝下。完成筛选误投选票后，点票站工作人员会按功能界别把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会被密封并运送到综合处理区。各功能界别点票区的工作人员从综合处理区领取已分类的相关功能界别选票，带到点票枱把选票混和再作点算。

11.12 被发现误投的任何地方选区选票会被密封并送交中央点票站综合处理区。属同一个地方选区的误投选票会被集中在一起，然后送交相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另外，被发现误投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亦会被密封并送交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所有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共发现 2 张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但没有误投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

11.13 点票站工作人员在点票过程中发现问题选票，会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裁定是否有效。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每个功能界别点票区内皆各自设置一张问题选票裁决枱，以加快裁决问题选票。有关功能界别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六(B)**，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七(B)**。工作人员其后把所有分段点算的结果相加，以计算

每个功能界别的整体结果。

11.14 28 个功能界别的点票结果一经核实，各候选人所得的累计有效选票会显示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或电视，以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参考。所有功能界别的最终选举结果亦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以供公众参考。

11.15 各功能界别点票的结果，陆续在投票日翌日约上午八时零三分至十时零九分宣布。

11.16 28 个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宪报刊登。所有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转载于**附录八(B)**，以便参阅。

第三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

11.17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工作在同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进行，而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可于点票区的指定区域观察点票过程。

11.18 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运送到中央点票站后，由选举主任开启。然后，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从选票中筛选出误投的地方选区及／或功能界别选票。为确保投票的保密性，被发现误投的地方选区及／或功能界别选票会正面朝下。它们会被密封并送交中央点票站内相关地方选区及／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在是次选举，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内并没有发现任何误投的地

方选区或功能界别选票。

11.19 完成筛选误投选票后，点票站工作人员会逐一检视选票。明显无效的选票会被分开且不予点算，而问题选票会由选举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其余选票会送往选票扫描区，在光学标记阅读系统辅助下进行自动点算。被选举主任裁决为有效的选票会以光标机或人手输入方式点算。完成点算所有选票后，系统会自动计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票数。

11.20 选举委员会界别点票区内共设立了 2 张点票枱、7 部光标机、1 张问题选票裁决枱及 10 张人手输入柜枱。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六(C)**，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七(C)**。

11.21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结果一经核实，各候选人所得的累计有效选票会显示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或电视，以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参考。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最终选举结果亦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以供公众参考。

11.22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结果，在投票日翌日约凌晨二时二十四分宣布。

11.23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宪报刊登。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结果载于**附录八(C)**，以便参阅。

第十二章

选管会巡视

12.1 投票日前一天，选管会主席巡视了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位于香园围边境的管制站投票站，视察工作人员布置投票站和其他准备工作。另外，两名选管会委员亦各巡视两个投票站，视察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以及投票站工作人员就投票和点票工作的演练。

12.2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除了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外，亦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并前往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此外，他们亦一同于下午约十二时四十五分在九龙塘赛马会官立中学的投票站及下午约六时十五分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新闻中心会见记者，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

12.3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上约十一时，选管会主席和两位委员，联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在中央点票站开启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并将选票倒出。待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结果公布后，选管会主席和两位委员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凌晨约三时三十分会见传媒，公布整体投票率统计数字、投票日收到的投诉数字及回应提问。在所有点票工作完成后，选管会主席和两位委员于上午约十时四十分会见传媒，总结选举及回应传媒提问。选管会随后透过新闻公报，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认为是次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及完成。

第四部分

投诉

第十三章

投诉

第一节 — 简介

13.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或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诉机制也可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并可令他们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13.3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13.4 一共有 5 个单位处理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a) 选管会负责处理一般并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
- (b)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展示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的争执、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c) 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例如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等；
- (d)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涉及可能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活动等。

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案件会转介至有关机关处理。

13.5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13.6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结束，上述 5 个单位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1 939 宗投诉，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从公众人士 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1 019 宗
选举主任	538 宗
警方	264 宗
廉政公署	33 宗
投票站主任	85 宗
总数：	<hr/> 1 939 宗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广告（905 宗）、选民于拉票活动中被滋扰（358 宗），以及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190 宗）。各单位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九(A)至(F)**。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13.7 于投票日当天，如上文第 9.7 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该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各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指挥中心接收及处理投诉，而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站接收投诉，并尽可能即场处理。此外，18 区内的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也有专责的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13.8 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 483 宗，大部分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进行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材对选民

造成噪音滋扰等，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

13.9 投票日当天，由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处理的 483 宗个案中，293 宗（即 61%）已在投票结束前获得解决。

13.10 投诉处理中心在投票日当天共收到 189 宗个案。其中 121 宗个案须进行跟进调查，余下的 68 宗个案已在投票日当天解决。

13.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A)至(F)**。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选管会及选举主任

13.12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即处理投诉期结束当日），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 1 099 宗及 1 275 宗个案（包括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个案和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详见**附录九(B)及(C)**）。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没有个案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而选举主任则裁定 735 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 524 封警告信。选管会及选举主任余下尚待调查的个案仍有 77 宗。

13.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一(A)及(B)。

警方及廉政公署

13.14 由警方处理的 264 宗个案（附录九(D)）中，经调查后被裁定投诉成立的有 9 宗。由廉政公署处理的 44 宗个案（附录九(E)）中，暂时没有个案被裁定投诉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尚有 49 宗。

13.15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一(C)及(D)。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13.16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65(1)条，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 2 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提出选举呈请的限期），政府并无接获有关二零二一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举呈请个案。

第五部分

检讨及建议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概要

14.1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基于是否切实可行的考虑下制定是次选举的安排，并对选举事务处落实上述安排及执行相关的选举工作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14.2 在是次选举有多项新增及优化措施推出，包括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运作经验而推出的以下一系列针对性优化措施：

(a) 修订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内置时钟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没有把装有该系统应用程序的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调校至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故比天文台的时钟慢了约两分钟，导致该选举中雅丽珊社区中心投票站在读取平板电脑由投票日上午九时开始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统

计数字时，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记录的总数少了两票。为解决上述问题，选举事务处已在是次选举前更新程式把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调校至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

(b) 优化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确认发票的程序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有个别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在扫描投票人的身分证后，没有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按下「确认」键完成发票程序，以致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没有相关发票纪录。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选举事务处已在是次选举前更新程式，确保工作人员必须按下「确认」键才可完成发票程序，否则须获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授权方可继续操作系统；

(c) 减少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

为尽量避免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的情况，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增加一般投票站至 630 个及大幅增加发票柜枱至超过 6 200 张，较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分别增加 10%及 122%，数目为历届选举最多，以缩短选民轮候投票的时间；

(d) 向选民提供投票站的预计轮候时间的资讯

为方便选民知悉各投票站的排队情况，以便他们及早策划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时间，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投票日于选举专用网站载有每个一般投票站的预计轮候时间资料（就运作上的问题详见第 7.38 至 7.39 段）。各一般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亦会于投票站竖立告示牌，提醒选民预计轮候时间；

(e) 为投票站主任就选举流程定下适当完成时间指标

选管会留意到在一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某些投票站主任在遇到问题时未有及时向中央指挥中心寻求指示。因此，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就一些选举流程定下适当时间指标，包括规定投票站主任须于建议时间内将功能界别投票箱及相关选举文件送往中央点票站，以及须于建议时间内将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否则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以寻求指示及支援；

(f) 接收投票箱和选票结算表与接收其他选举文件和物资分开处理

在一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央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同时接收投票箱及连同的选举文件和物资，因需时更正选举文件上的错漏以完成

交收手续，而引致延误了移交投票箱至点票区进行点票的程序。为此，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于功能界别点票区设置两个区域（即投票箱接收区和文件接收区），分开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选举文件。而投票箱接收柜枱亦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 36 张增至是次选举的 52 张，以加快检收程序。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中央点票站备存投票站使用的选举物资，即使有投票站工作人员漏带物资至中央点票站，亦不会影响交收工作；

(g) 减省填写选举统计报表

选管会观察到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过程中及投票结束后用了较长时间填写和核实纸本及电子选举统计报表。因此，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整合及减省了投票站须使用的选举统计报表，以令相关选票结算表更易填写。选举事务处亦向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了填写选举报表的模拟练习，让工作人员能有更充足的准备；

(h) 加强中央指挥中心的支援服务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沙田大会堂投票站在投票日早上出现只把预设的 4 张发票柜枱的其中 3 张开放，余下的 1 张发票柜枱的平板电脑因未能开启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用程

式，而用作投票人更换选票的用途，直至中午才将该柜枱作为第四张发票柜枱投入服务，在此之前该柜枱只处理了 1 名要求更换选票的投票人，情况不如理想。鉴于投票站工作人员未有按程序⁸向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支援中心通报系统运作问题，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加强了中央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的警觉性，如察觉到投票站及点票站有不寻常的延误或问题，会主动了解及提供支援，并在有需要时尽早通报上级以作出应对。同时，将支援服务台的数目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 8 个增加至是次选举的 13 个，务求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更完善及快捷的支援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在投票日当天遇到的各类问题；

(i) 完善电子点票光标机的操作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当电子点票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情况，工作人员须从电子点票系统取消该批选票的纪录，然后以双重人手输入每张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需时甚久。为了加快是次选举中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电子点票工作，选举事务处设有共 7 部光标机作点票。另

⁸ 根据选举事务处发出的《2021 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工作守则》，投票站主任如遇到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有任何问题时，应即时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支援中心报告。

外，就未能以光标机点算的有效选票，亦另设有 10 张人手输入柜枱。此外，亦划一规定每迭放入光标机的选票数目为 20 张，以减低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机会。如遇上「卡纸」情况，会作特别处理再行放入光标机点算，即选举事务处会安排在独立电脑核数师、点票系统承办商、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从点票系统中注销该批次选票的纪录，然后安排以另一部光标机重新点算该批选票。至于该张「卡纸」的选票则以人手输入选票上的选择；以及

(j) 加设问题选票裁决枱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点票区只设有 3 张问题选票裁决枱，供 13 个界别分组共用。在是次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及每个功能界别的点票区各自设有问题选票裁决枱⁹，以加快速票流程。

14.3 此外，在是次选举亦作出了以下的新增／优化措施：

⁹ 在二零一六年的立法会换届选举，功能界别的点票区设有 16 张问题选票裁决枱，供 18 个有竞逐的功能界别共用。

(a) 运送功能界别投票箱至中央点票站的安排

在以往的立法会换届选举，点票站工作人员在运送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往中央点票站前，须待投票站主任先开启地方选区的投票箱，以确认是否有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若有这类选票，须与功能界别的投票箱一同送往中央点票站。在是次选举，为了能尽快把功能界别的投票箱送往中央点票站，所有投票站（除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会首先把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只适用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送往中央点票站，以期尽早开始点票工作。点票站工作人员在开启地方选区投票箱后如发现误投的选票，会把该等选票密封包裹及填妥相关表格，然后才送往中央点票站；

(b) 加强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

因为选举牵涉大量人力物力，单靠选举事务处实在不足以应付，因此选举事务处为是次选举招募了约 39 00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人员。然而，要选举安排得以顺利落实，工作人员在选举前有充足的训练是必须的。在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特意新增了培训种类及大幅增加训练总时间，以深化选举工作人员的工作知识及技巧，并确保他们能熟悉其须执行的职务（详见下文第 14.22 至第

14.28 段有关「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演练及实习操作课堂」)；

(c) 在边境管制站设立投票站

自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以来，内地与香港两地的跨境人员往来尚未恢复正常，而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为数不少。为了便利居住内地的选民投票，特区政府特别商请内地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而内地相关部门亦予以全面的配合，并同意临时性安排在香港园围、罗湖及落马洲支线 3 个边境管制站设立投票站，以便身在内地的合格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民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免检疫回香港投票；以及

(d) 于竹篙湾检疫中心设立投票站

由于投票日当天有 85 名正于竹篙湾检疫中心接受强制检疫的选民曾表示希望投票，故此选举事务处在获得食物及卫生局和卫生防护中心的协调和安排下，于竹篙湾检疫中心设立两个投票站。为确保病毒不会透过选票对外传播，每一张选票在离开竹篙湾检疫中心运送往点票站前都须要经过紫外光机消毒。

第二节 — 运作上的事宜

(A)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14.4 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采用的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其功能上与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大致相同，但在硬件、系统安装、技术人员支援及物流上的规模以数百倍计，使系统安装及测试的工作的难度大大增加。在 630 个一般投票站、1 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3 个管制站投票站及 2 个设于竹篙湾检疫中心的投票站中，只有 596 个设有有线网络覆盖的投票站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而有 40 个投票站¹⁰（包括 38 个一般投票站及 2 个设于竹篙湾检疫中心的投票站）因有线网络覆盖不理想，或因地点偏远而在安装及支援上有困难，并没有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而使用了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

14.5 受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电力、网络连线或运作不稳定的情况所影响，在投票日当日有 7 个一般投票站（即明爱圣若瑟中学投票站、黄大仙社区中心投票站、香港圣公会圣多马堂投票站、青衣商会小学投票站、九龙工业学校投票站、佛教林金殿纪念小学投票站及保良局天德长者援手网络中心投票

¹⁰ 由于临近投票日时入住竹篙湾检疫中心进行检疫的人数突然大幅增加，除了原本设于检疫中心 3A 期的投票站外，设于 3B 期的备用投票站亦须启动，让入住 3B 期的选民投票。鉴于 3B 期投票站同样没有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因此没有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投票站数目由最初公布的 39 个增加至 40 个。

站) 须暂停投票 3 至 22 分钟，选管会考虑相关情况后，决定将这些投票站的开放时间相应顺延，补足选民的投票时间。

14.6 此外，部分投票站因为地区偏远接收到的讯号不稳，导致选民轮候时间较长，例如元朗锡降围村公所投票站曾报告其有线网络不稳定，在经过合约网络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调校之后，讯号接收情况有所改善。

14.7 总括而言，是次选举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进行投票的过程整体上畅顺，主要有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咨询委员会 3 位成员（即召集人李惠光工程师（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及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两名成员孙淑贞工程师（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资讯科技总监）和黄家伟先生（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的专业意见，以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全力支援。

14.8 **建议：**就 40 个投票站未有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选管会了解到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须要有稳定的互联网连接，以及整体的安装及故障时的紧急技术支持安排必须是务实及稳妥的。随着第五代行动通讯技术(5G)科技的进步，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全面测试第五代行动通讯技术在该等投票站之无线传输讯号的稳定性，如能通过测试标准，可考虑在这些投票站以第五代行动通讯技术而非有线网络连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14.9 此外，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因应是次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实际经验，检视及继续完善系统的整套技术及

支援方案，探索如何优化现时互联网和本地有线网络的设置模式，进一步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效率。

14.10 选管会亦建议在未来的选举周期继续设立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咨询委员会，并邀请资讯科技业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成员，除可就优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向选管会提供专业意见外，亦可增强公众对于在选举中应用资讯科技的信心，长远而言，为日后进一步电子化选举流程奠下良好的基石。

(B) 负责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本地网络安装工作的外判公司技术人员「缺勤」

14.11 就是次选举所需的网络服务，选举事务处按既定程序聘请了曾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提供有关服务的网络供应商，再次为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的一般投票站安装本地网络，当中包括为每个投票站提供、运送及安装网络设备（包括预先安装好的网络机柜、网络交换器、路由器及不间断电源供应器等），在投票站现场为各柜枱铺设网线并正确连接至网络交换器，将之前预先安装好的宽频线连接至路由器，以及在本地网络安装完成后依照程序检查和测试所有网络设备、宽频及网线是否已经安装连接妥当并且能够正常运作。

14.12 根据合约网络服务供应商在布置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投票日的前一天）前提供的总体行动方案，合约网络服务供应商应在布置日可提供约千名临时技术人员（包括后备人员）为所有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投票站完成本地

网络的安装工作。然而，在布置日当天，160个投票站因临时技术人员未有在合理时间内到场进行相关网络安装工作，延误了投票站整体布置进度。选举事务处与合约网络服务供应商在布置日早上进行紧急会议商讨后，服务供应商在当天下午调派了后备临时技术人员到部分欠缺人手的投票站进行本地网络的安装工作。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在布置日当天亦即时调配了40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的成员（详见下文第14.18段）到各个欠缺人手的投票站提供紧急支援，而当天驻站负责监察安装工作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亦临危受命，在选举事务处的遥距指导下，凭借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临场协助完成有关投票站的本地网络安装工作。

14.13 在是次选举后，选举事务处与合约网络服务供应商即时进行了检讨会议，双方均认为因临时技术人员整体统筹欠佳和分判商对临时技术人员的管控不足导致有关投票站的本地网络安装工作延误。选举事务处认为合约网络服务供应商的应变能力不足，他们应在布置日前准备好后备方案，以便在有临时技术人员缺勤时可及时通知后备人员补上。就上述事件，选举事务处会根据合约并在咨询律政司后扣除应付予合约网络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费用。

14.14 **建议：**选管会认为，单日内在全港接近600个投票站安装本地网络牵涉的技术支援以及物流和人手需求庞大，各种资源难以一同在短时间内全面配合，因此建议选举事务处把布置日数延长，要求提早接收投票站场地以进行布置及安装本

地网络，减低单日对技术支援以及物流和技术人员的需求，从而确保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为投票站提供资讯科技系统相关的支援。选管会亦认为，面对临时技术人员突然缺勤的问题，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能在是次选举中顺利实施，主要有赖于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及驻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群策群力的精神和专业技术。由此可见，政府内部员工能在短时间通知下可靠地完成紧急任务，相反，依赖大量临时技术人员在单日内执行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息息相关的重要环节，所面对的风险极大。因此，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考虑招募政府内部员工，包括透过由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约聘用资讯科技合约员工，支援日后选举中的资讯科技措施，以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质素。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探索聘请其他网络服务供应商的可行性，以期在劳工市场吸纳更多具质素的临时技术人员，但必须紧密监测各网络服务供应商的表现。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应评估布置日各投票站所涉及的物流和人手的需求，以考虑是否须提早进场进行布置（详见下文第 14.71 至 14.77 段有关「选举事务处的仓库及布置投票站安排」）。

(C) 特别队伍安排

14.15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在是次选举，投票

站主任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选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内备有座椅，供有需要的选民坐下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由于在是次选举使用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因此投票站内的每张发票柜枱，都可以利用设置有该系统应用程序的平板电脑发出选票给任何获编配到该投票站的选民，不再受到在以往选举中按身分证号码的首个英文字母分拆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所限，令每张发票柜枱只能专责处理身分证号码字头属某些英文字母的选民。在投票日当天每张发票柜枱可以灵活地替任何一名选民服务的情况下，特别队伍的运作畅顺。

14.16 **建议：**考虑到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是次立法会换届选举特别队伍的运作畅顺，并可为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在投票时提供便利，选管会认为在未来的大型公共选举（包括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应继续采用特别队伍安排以便上述有特别需要的选民投票。

(D) 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工作

14.17 因应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招募足够及合适选举工作人员时遇到极大困难，选管会在其《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建议政府和选举事务处研究是否应由单靠公务员自愿担任选举工作人员改为由各部门或职系首长协助安排足够及合适的现职公务员担任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考虑到是次选举需要招募约 39 000 名选举工作人员，

以应付在投票站实施的多项新措施，例如增设特别队伍以便有特别需要人士排队领取选票，为预防传播 2019 冠状病毒病而实施的措施，以及发布每个投票站的预计轮候时间等，因此政府采纳了选管会的建议，邀请各决策局及部门首长提名足够及合适的现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向各决策局及部门提出了提名邀请，并列明该决策局／部门就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的提名名额。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于十月致函所有公务员，根据相关的《公务员事务规例》向各决策局及部门首长提名的公务员发出指令，在是次选举肩负选举工作。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亦曾于十一月发电邮致所有部门首长，再次邀请他们提名足够及合适的现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

14.18 此外，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招募了超过 600 名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职系的同事担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在接受提供予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后被派驻投票站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提供技术支援。另外，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统筹下，选举事务处从多个部门共借调了 40 名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职系的同事，在接受 3 个星期的密集式加强培训后组成特别小组，协助筹备各项选举前有关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准备工作，并于有需要时为各投票站提供紧急支援。

14.19 特别小组成员亦于为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提供的培训和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安排的 20 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实习课堂中担任小组导师，向参与者讲解系统操作及需要注意的地方。在进行投票站布置当日，特别小组成员亦分别

到多个投票站协助进行网络及系统设置。当驻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遇到有关系统的疑难或需要协助的时候，特别小组成员亦即时为他们提供紧急支援，以确保系统设置及运作正常。

14.20 **建议：**选管会感谢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各决策局及部门首长的大力协助下，成功推行是次由各决策局及部门首长提名足够及合适的现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的安排，成功招募了约 39 000 名选举工作人员。不过，由于各决策局／部门须提名的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数目不一定与该决策局／部门内符合及可以担任有关职级选举工作的公务员数目脗合，因此出现部分人手错配的情况，以致选举事务处在招募助理投票站主任及投票助理员两个职级选举工作人员方面遇到困难。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就此作出检讨，日后在制定各部门每级选举职位的提名数额时，参考各部门曾就此安排所作出的意见，例如个别部门在投票日当天及翌日的运作需要。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应优化人手调配的安排，例如于邀请决策局／部门首长提名足够及合适的现职公务员担任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时增加弹性，在邀请提名的通函内，指明选举事务处可按实际及最新的运作需要，以及参考获提名的公务员的资格，编配其出任不同的选举职位。

14.21 选管会亦欣悉在是次选举中，不少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都表示特别小组为他们提供了适切的协助，是一个十分可靠及有效的支援。因此，选管会建议在日后的选举中，继续成立特别小组，并按需要扩大小组成员的人

数，尽量降低每位成员平均须负责的投票站数目，为投票站提供即时及更适切的技术支援。

(E) 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演练及实习操作课堂

14.22 是次选举须要由各决策局及部门首长提名约 39 00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人员，当中有不少公务员过往并没有选举工作经验。此外，与过往的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相比，是次选举实施了多项新安排，包括特别队伍、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传播的措施等。为了便利选民投票，当局亦于是次选举增设管制站投票站及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为落实上述各项新安排及确保选举工作人员能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加强了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务求令投票日各投票站及点票站运作畅顺。

14.23 训练的种类除了一如以往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举办投票管理训练，以及为选举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及培训外，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亦特意新增了训练种类，例如：

- (a) 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安排了接近 60 场半天的小组演练，透过实习和模拟情景演练，让他们熟习每个流程的细节和安排，以及了解遇上突发情况时的应变方法；

- (b) 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包括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和投票助理员举办了 20 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实习操作课堂，让他们熟习操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 (c) 为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如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实习环节；
- (d) 为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站工作人员及选举主任安排一场实地模拟演练，并提供超过 1 400 张已填划的模拟选票以加强演练的真实性；以及
- (e) 为功能界别的督导级点票人员安排一场深入培训暨模拟演练，以确保他们有足够能力督导点票助理员及点票站事务员执行其工作。

14.24 就上文所述加强对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后，是次选举的训练总时间亦大幅增加，例如：

- (a) 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都须要参与的一般简介会的时数由过往只有半天增加至一天；以及
- (b) 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而设的投票管理训练同样由过往只有半天增加至一天。另外，亦增加了半天的小组演练，再加上为期一天的一般简介会及为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的半天培训，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训练时数由以往的一天半倍增至 3 天。

14.25 为了让选举工作人员重温及熟习每个工作流程的细节，选举事务处亦把训练影片和投票管理训练及一般简介会的录像视频上载到选举事务处专用网站和公务员易学网。此外，在投票日前一天：

- (a) 投票站工作人员除了一如以往布置投票站外，亦须同时参与预演，为投票及点票工作做好准备；以及
- (b) 沿用以往的安排，选举事务处为所有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人员举行了一场半天的简介会暨模拟运作演练。

14.26 **建议：**选管会认为是次选举中有不少选举工作人员过往都没有相关工作经验，而选举得以顺利举行，说明充足的训练和演练的必要性。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中继续加强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以深化他们的工作知识和技巧，并确保他们能熟悉其须执行的职务。此外，选管会感谢各决策局／部门首长为是次选举提名选举工作人员，并体谅且批准有关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参加选举事务处安排的训练和演练。选管会希望在日后选举中，各决策局／部门会一如是次选举，批准有关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参加训练和演练。

14.27 随着选民人数日益增加，选举规模日益庞大，筹备日后选举时将需要更多公务员参与选举工作。有见及此，选管会建议把选举相关的训练广泛推广至整个公务员体系。相关训练大致可分为以下 4 个范畴，并可以利用以下形式进行：

(a) 培训课程透过公务员易学网以互动形式进行

- (i) 基础训练：为所有公务员简介选举概念、投票制度、投票及点票程序；以及
- (ii) 进阶训练：为有兴趣参与选举工作的公务员阐释选举法例及选举活动指引相关重要条文、简介投票站及点票站的运作、投票及点票安排、投诉处理等，并在完成训练前为学员提供测验作评估。

上述培训课程可在选举周期前推出，并以网上及互动形式进行，增加公务员对选举的认识和兴趣之余，亦希望能够吸引他们踊跃参与日后选举的工作。

(b) 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实习训练

- (i) 实习环节：安排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实习操作课堂、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实习、模拟情景演练、点票工作小组演练等；以及
- (ii) 实地模拟演练：在临近选举的日子，安排有关投票及点票工作的实地模拟演练。藉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实习训练，使他们更有效地执行选举职务。此外，亦提供双向沟通的机会，听取他们对选举工作的意见。

14.28 由于在上述第 14.27(a)段建议的训练以全体公务员为目标，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就如何推行上述建议与公务员学院进行商讨。

(F) 物色投票站

14.29 在过往的公共选举，选举事务处在物色投票站时遭遇不少困难：例如有关场地在投票日早已安排作其他活动之用。但是自《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后，《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新增第 28A 条，授权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规定任何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准许获其授权人士在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并在认为该处所适合作为投票站或点票站的情况下，以书面规定该处所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作为立法会选举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以及准许获其授权人士于该处所进行准备工作和储存物资。任何人如没有遵从上述的规定，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租借场地方面过程比较畅顺，最终在没有引用上述规例的情况下成功借用 630 个场地作为一般投票站。

14.30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 636 个投票站¹¹中，共有 40 个因有线网络覆盖不理想，或因地点偏远而在安装及支援上有困难，并没有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而使用了正式选民登记

¹¹ 包括 630 个一般投票站、1 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3 个管制站投票站及 2 个设于竹篙湾检疫中心的投票站。

册印刷本派发选票。因此，除了如上文第 14.8 段建议选举事务处全面测试第五代行动通讯技术在这些投票站之无线传输讯号的稳定性外，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日后在物色场地作为投票站时，应考虑有关场地是否能支援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G) 小投票站安排

14.31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B)条，小投票站是指于立法会换届选举中，获分配少于 500 名选民的投票站¹²。是次选举共设立 10 个小投票站。基于投票保密之考虑，小投票站只供投票之用，不会进行点票，而小投票站的投票箱会在投票结束后运送至指定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进行点算。

14.32 小投票站的设立始于二零零三年区议会选举。当时部分立法会议员在讨论相关选举规例的修订时，关注到若投票站的选民人数不多可能影响投票保密性。为回应该等议员的关注，政府提交了有关小投票站点票安排的修订建议。然而，立法会当时并没有就立法会换届选举与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小投票站的选民数目门槛进行深入讨论。

14.33 **建议：**选管会认为现时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各自就小投票站订下的选民数目门槛偏高，远超于确保

¹²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31(1C)条，于区议会一般选举中，获分配少于 200 名选民的投票站会被设定为小投票站。

投票保密性的需要。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检视现时小投票站的选民数目门槛（例如设定于 50），以及考虑应否把上述两个选举（即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各自就小投票站订下的选民数目门槛看齐。

(H) 选民从内地返港投票的安排

14.34 一直以来，所有居住在外地的选民必须返港到指定的投票站投票，因此不少身在内地的已登记选民会在投票日返港投票。然而在这次选举，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关系，不少身在内地的选民因检疫及隔离措施而未能及时回港。有见及此，为便利一些身在内地而又希望返港投票的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民，特区政府作出了一次性特别安排，于香园围、罗湖及落马州支线 3 个出入境管制站设立投票站，让预先登记的选民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在指定的管制站投票站免检疫来回香港投票（详见上文第 7.47 至 7.50 段）。

14.35 3 个管制站投票站均设于香港境内范围，并不存在境外投票的问题。居于内地而又希望能回港投票的人士必须是已登记选民。根据《立法会条例》，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必须符合若干条件，包括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在提出申请登记时，呈报他／她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若果已登记选民日后到香港境外生活、工作或学习，只要他们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便仍然有权回港投票。

14.36 《立法会条例》另订明，任何已登记为某地方选区或某功能界别的选民的人，不得仅因其本不应名列为该选区或该界别制备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无权在该选区或该界别的选举中投票。然而，若选民已不再符合登记资格，例如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在香港已没有唯一或主要居所，则根据《立法会条例》，他／她即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如该选民明知他／她已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即属干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所指的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

14.37 **建议：**选管会认为今次在出入境管制站设置投票站的安排大致顺畅。至于这项属一次性的特别安排是否适用于往后的其他公共选举，则不能一概而论，须取决于实际情况，毕竟是次投票安排乃由于疫情令身在内地的已登记选民无法回港投票，而作出的一次性安排。此外，选管会留意到有选民预先登记在管制站投票站投票后，错误地前往非获编配的管制站投票站或原先获编配的香港投票站投票（详见上文第 7.50 段），选管会建议若日后再推行类似的投票安排，应检视整套安排及再加强宣传，使到选民能够充分了解安排的各项细节，以避免选民在投票日前往错误的投票站而对有关投票站的运作造成影响。

14.38 至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选管会理解现行选举法例没有列明其定义。要判断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亦不能以该人在外地另有居所，或居于外地时间多久而决定其是否仍然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14.39 事实上，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概而论。根据法庭的案例¹³，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那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14.40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维持选民的资格。

14.41 在海外某些实行境外投票的国家，规定凡移居海外超逾某个年期者不可参与投票，亦有些国家不设期间限制。选管会认为香港应维持一直行之有效的选举制度，毕竟境外投票涉及复杂的问题（详见《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第10.23至10.30段），政府应在政策及相关法律运作层面作出详细研究，并在社会上有充分讨论，然后作出决定。

¹³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I) 新界东南两个投票站选民被错误对调

14.42 选举事务处职员在为新界东南地方选区沙田区东部的选民编配投票站时，由于输入电脑系统的资料有误，不慎将香港中文大学校友会联会陈震夏中学投票站（编号：R2701）的选民及保良局雨川小学（编号：R2702）投票站的选民互相对调，令大约 14 000 名选民被错误编配到同一选区的另一投票站。

14.43 选举事务处获悉有关事件后，立即展开全面查核，并确定其他选区无同类事件发生。当局亦就此发出新闻公报，以维持选举的透明度，并即时采取以下多项补救措施：

- (a) 向每名受影响的选民重新寄出投票通知卡，通知他们获编配的正确投票站，并附上有关投票站的位置图；
- (b) 在有关选民的住所附近、两个有关的投票站及附近的当眼处张贴告示，提醒有关选民前往正确的投票站投票；以及
- (c) 获沙田民政事务处协助，在投票日调派更多人手到两个有关的投票站附近协助选民，并预先通知上述两个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有关情况，避免影响选民投票过程。

14.44 **建议：**事件发生后，选举事务处迅速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而有关投票站的投票最终顺利完成，亦没有收到有关选民投票时出现问题的报告。为免日后再次发生同类事件，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审慎检视及改善现行的编配机制，例如委派不同级别的工作人员，以加强核对编配投票站的资料。

(J) 新界西北地方选区投票通知卡信件错误夹附新界东南候选人资料

14.45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在每项有角逐的选举中，投票通知卡须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发送给选民及获授权代表。按上述法例及现行安排，选举事务处会把投票通知卡连同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和申领选票所需文件的简介，以及由廉政公署印制有关廉洁选举的宣传单张邮寄给选民及获授权代表。

14.46 就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须于约两星期内处理及寄出超过 447 万封投票通知卡信件，由于每名选民及获授权代表所属的地方选区和选举界别（如适用）以及获编配的投票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在进行入信工作时，必须将投票通知卡准确无误地配对相关的候选人简介及投票站位置图。鉴于处理是次选举的投票通知卡信件的时间相当紧迫以及当中涉及的工序复杂，选举事务处透过公开招标方式拣选合适的服务承办商，以提供投票通知卡和相关选举文件的人手入信及投寄服务。

14.47 在招标过程中，选举事务处在招标文件的服务规格内已详细说明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间表、流程及工序，并以文字及图示清楚说明每张投票通知卡必须正确地配对选民所属的地方选区和选举界别（如适用）的候选人简介以及获编配的投票站的位置图。此外，选举事务处特别为有意投标者安排了一场简介会，详细解释投标程序和服务规格要求，而最终获批出合约的 4 间服务承办商均曾派出代表出席上述简介会。

14.48 在批出服务合约后，选举事务处为上述 4 间服务承办商安排了工作会议，更详细地解释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并再次提醒服务承办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每张投票通知卡配对正确的选举文件。在服务承办商提供入信服务期间，选举事务处亦派员前往服务承办商的工场进行巡视及抽样检查，亦不时提醒服务承办商须小心配对选举文件，避免出错。

14.49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接获一名新界西北地方选区选民的来电，指出其收到的投票通知卡信件内错误地夹附新界东南地方选区的候选人简介。选举事务处知悉事件后立即向涉事的服务承办商了解情况，并派员前往服务承办商的工场作实地调查，以及联络怀疑受影响的选民。经调查后，选举事务处发现有关服务承办商在包装资料的过程中出现人为错误，将另一地方选区的候选人简介错误地寄给数十名选民。选举事务处就事件向受影响的选民致歉，并尽快安排将正确的候选人简介寄送给相关选民。

14.50 **建议：**现时，选举事务处将投票通知卡连同其他选举文件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邮寄给选民及获授权代表，让他们掌握更多选举的资讯。虽然选民可以在选举专用网站浏览这些选举资讯，但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仍有需要把这些资料连同投票通知卡邮寄给选民，以便利一些不懂使用或没能力上网的选民。选管会留意到，全港选民所属的地方选区由以往的 5 个增至 10 个，而每个地方选区的候选人简介的封面设计基本上是一样的，只是地方选区的名字和代号（即 LC1 至 LC10）有所不同。由于同一间服务承办商可能须要处理数个地方选区的投票通知卡信件，为方便入信的人员辨识不同地方选区的候选人简介，避免他们因工作繁重而错误地夹附其他地方选区的候选人简介，选举事务处可以参考功能界别的候选人简介的做法，在地方选区的候选人简介的封面配上不同颜色，令人信的人员容易识别。此外，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考虑在服务合约内进一步加强服务承办商的品质监管措施，例如规定服务承办商在入信过程期间须就每个投票站的投票通知卡信件抽取指定百分比的信件作检查，以期尽早发现未合乎规格的信件。另一方面，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下次大型公共选举前研究利用自动化机器人入信的可行性，以期在紧迫的时间下能够有效地处理大量而复杂的投票通知卡信件以及减少出错的机会。

(K) 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未能运作

14.51 由于统计系统在投票日当天无法使用（详见上文第 7.34 段至 7.39 段），选举事务处决定须启动后备方案，指示投票站采用以往选举的安排，即利用传真及电话方式将选举数据

提交予数据资讯中心以人手输入投票人数汇编系统。此外，选举事务处原安排透过统计系统收集各一般投票站的预计轮候时间资料，亦因统计系统出现登入问题而延迟至当日下午才可将有资料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及待确定网站查阅投票站预计轮候时间系统运作畅顺后，于当日下午三时五十四分发出新闻公报宣布查阅投票站预计轮候时间系统恢复正常运作。

14.52 考虑到是次选举涉及的投票站超过 600 个，较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推行先导计划时涉及的投票站数目增加数十倍，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曾就统计系统进行多次负载测试，最后在增大伺服器容量后通过测试，可供共 1 600 个用户于 15 分钟内登入并同时使用统计系统。选举事务处归纳出现今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伺服器容量不足以处理大量帐户于极短时间内同时登入系统。

14.53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选举运用资讯科技，令选举流程更为畅顺及选举数据更为准确乃大势所趋。就是次统计系统因为大量帐户于极短时间内同时登入以致伺服器无法负荷而未能正常运作，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征询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专业意见，并与承办商商讨可行的技术方案。选举事务处亦应在日后选举的投票日前充分测试统计系统以确保其能稳定地运作。

(L) 个别投票站开放时间有所延误

14.54 投票日早上，4个分别位于长沙湾体育馆（编号：F1901）、青山天主教小学（编号：L0102）、啬色园主办可德幼稚园（编号：H1301）及香港教育大学赛马会小学（编号：P1803）的投票站在投票站开放前，用了较多时间完成开站的准备工作（包括完成投票箱的封箱程序、确认候选人的代理人程序等），导致开放时间延迟了2至9分钟。这4个投票站在完成相关工作后便即时开放给选民投票。

14.55 为确保选民在各投票站均有14小时的投票时间，选管会考虑各投票站主任所提供有关投票站延迟开放的原因及延迟时间，决定将这些投票站的开放时间相应顺延，让受影响的选民投票。选管会亦于投票日下午发出新闻公报，宣布有关安排，并在有关投票站张贴延迟该投票站关闭时间的通告。

14.56 此外，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中从大美督村公所投票站（编号：P1801）工作人员交回就投票站安排的问卷中得悉，该投票站较原定时间早上八时三十分延迟了7分钟才开放，惟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当日并未有收到任何有关报告。选举事务处其后进行的调查显示该投票站延迟了7分钟才开放，原因是投票站在开放前用了较多时间完成投票箱封箱程序。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表示，她当日委派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处理开站时间的事宜及向数据资讯中心报告该投票站的开站时间，而且没有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或在场人士向她表示延迟了投票站开放时间，因此她并未有向选举事务处作出相关报告。然而

上述助理投票站主任否认投票站主任曾向他委派上述工作。根据数据资讯中心的纪录，在投票日早上该投票站有工作人员以电话向数据资讯中心报告投票站的开站时间为早上八时三十分，惟由于数据资讯中心的人员与投票站工作人员的电话通话未有进行录音，因此无法确认投票日当天向数据资讯中心报告上述投票站开站时间的工作人员是否为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此外，负责站外秩序的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表示，投票站开放前门外约有 20 名选民排队轮候，当中有 3 至 4 名选民曾询问投票站为何仍未开放，但未有选民因而离去。

14.57 **建议：**选管会认为上文第 14.54 段所述的 4 个投票站的事故反映投票站的准备开站工作可进一步改善。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在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工作手册及对他们的培训中，已多次强调准时开站至关重要，如临近开站时遇到候选人或代理人提出疑问，投票站工作人员应告知他们必须准时开站，并会在开站后继续解答他们的查询。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就投票站的开站程序加强对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投票站工作人员必须准时开站及在不影响投票站开放时间的大前提下，妥善进行开站程序，包括候选人或代理人的登记程序、开启密封选票封包程序、投票箱封箱程序、处理候选人或代理人的提问等。

14.58 至于大美督村公所投票站（编号：P1801）的个案，选管会认为情况十分不理想，有幸在投票站门外等候的选民未有离去，所以未有造成不公，但因选管会未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报告延迟开放投票站，所以未能根据一贯做法在投票日当天

相应顺延该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供受影响的选民投票。此外，选管会认为投票站主任在上文第 14.56 段就今次事件作出的解释并不合理，因为在选举事务处为是次选举发给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有关的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工作手册中已清楚订明，投票站主任必须于投票日早上八时三十分准时开放投票站接待选民。若投票站因非常特殊情况未能在上述时间开放，投票站主任必须立即通知中央指挥中心。因此，选管会认为该投票站主任并没有遵从上述工作手册的规定以履行其职责，并会对其采取跟进行动。此外，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加强对投票站主任的培训，确保他们遵从由选举事务处发出的工作手册的规定以执行其选举职务。由于准时开放投票站予选民投票至关重要，选管会认为日后向数据资讯中心报告投票站开放时间必须由投票站主任亲自作出。选举事务处应制订相关的程序，并确保相关纪录须妥善保存。

(M) 处理误投选票

14.59 一如以往的立法会换届选举，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采取了以下措施，避免选民把选票投入错误的投票箱：

- (a) 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在尺寸、颜色、图案颜色和代号方面各不相同。为使选民能把选票投入正确的投票箱，每一类选票背面的图案

颜色／主要颜色¹⁴和相应的投票箱会用上同一种颜色，投票箱上亦会放置印上相应选票背面式样的告示，提示选民把选票投入正确的投票箱；

- (b) 投票站发票柜枱的工作人员向选民发出选票时，会向选民讲解如何填划选票及提醒他们把选票投入正确的投票箱。如果选民获发多于一张选票，工作人员亦会提醒选民须按选区及界别选票的颜色投入相应的投票箱；
- (c) 当选民获发选票时，会同时得到一块颜色纸板，纸板的颜色将视乎该选民合资格获发选票的数目及组合而定（例如获发一张地方选区及一张功能界别选票的选民会获发红色纸板），以便负责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根据选民所持纸板的颜色，分辨选民手上的选票数目和种类，以提醒选民把选票投入正确的投票箱及防止他们把选票带离投票站；以及
- (d) 在投票间贴有告示，提示选民须把不同选区或界别的选票投入相应的投票箱。

¹⁴ 地方选区选票背面印有蓝色图案，选民须要将填划好的选票投入蓝色投票箱。功能界别选票背面印有红色图案，选民须要将填划好的选票投入红色投票箱。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背面以白色为主，选民须要将填划好的选票投入白色投票箱。

14.60 至于在处理误投选票方面，所有误投于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的选票均会在中央点票站集中点算。为此，中央点票站除了设有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区外，亦特别设有一个点票区，用以点算误投于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误投于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的功能界别选票，会被送到该功能界别的点票区点算，而误投于功能界别投票箱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会被送到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区点算。至于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功能界别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¹⁵，会被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为确保投票的保密性，在地方选区或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筛出的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在送往中央点票站后会与该界别预留作混和误投选票之用的选票混和后点算。

14.61 在以往的立法会换届选举，点票站工作人员在运送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往中央点票站前，须待投票站主任开启地方选区的投票箱，以确认是否有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若有这类选票，须与功能界别的投票箱一同送往中央点票站。在是次选举，为了能尽快把功能界别的投票箱送往中央点票站，所有投票站（除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会首先把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只适用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送往中央点票站，以期尽早开始点票工作。点票站工作人员在开启地方选区投票箱后如发现

¹⁵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可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同时投下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其所属的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票（如适用），误投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只会出现在该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或功能界别投票箱出现。

有误投的选票，会把该等选票密封包裹及填妥相关表格，然后才送往中央点票站。

14.62 惟即使已作出了上述安排，但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仍须待六百多个投票站主任开启所有地方选区的投票箱，确认没有误投选票才可以点算该界别预留作混和误投选票之用的选票及公布点票结果。若有误投选票，有关的功能界别选举主任须待上述误投选票送往中央点票站后，与先前预留作混和误投选票之用的相关功能界别选票混和后，才可进行点算及最后公布点票结果。至于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他们亦须待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开启六百多个功能界别的投票箱，确认没有误投选票或集齐所属地方选区的误投选票后，才可以计算及公布点票结果¹⁶。由于投票站数目众多，选举主任需时等待工作人员处理误投选票。

14.63 选举事务处最终在是次选举只发现了 2 张误投于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而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则没有发现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而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就地方选区及传统功能界别投票箱而言，则分别发现 1 张误投

¹⁶ 就选举委员会界别而言，选举主任只须确定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和功能界别投票箱并没有误投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即可。

于地方选区投票箱的传统功能界别选票¹⁷，及 1 张误投于传统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

14.64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如上文第 14.59 段所述，选举事务处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避免误投选票的情况出现。考虑到采取有关措施后，是次选举误投选票的数目极少，且对选举结果不会构成实质的影响，但就确认误投选票数目及相关跟进工作却须涉及大量人力物力，并可能阻延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的时间。为进一步精简及加快速票的流程，有建议认为在点票时将误投选票视为无效选票而不予点算。虽然此举会使到误投选票的选民的选票不获点算，但选管会认为在考虑上述各项因素后，特别是此等误投选票在以往选举并不会对选举结果构成实质的影响，上述涉及政策层面的建议可以值得当局研究。

(N) 中央点票站交收选举文件的柜位出现滞后

14.65 选举事务处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¹⁸，在是次选举于中央点票站设置不同工作区分别接收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及选举文件，以期尽快展开点票工作。投票箱接收区共设有 52 个柜位，而文件接收区则有 14 个柜位。选举事务处原预计经分流后，投票箱接收柜位的工作人员只须

¹⁷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内发现 218 张误投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而所有传统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则发现 59 张误投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在《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已被废除。

¹⁸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中，选管会认为，为加快完成交收投票箱以便进行点票，接收投票箱和选票结算表应与接收其他选举文件和物资分开处理。

检查投票箱的状态及选票结算表（表格 P(18)），交收过程理应较以往畅顺，因此在完成接收部分投票箱的工作后，有空间转换一些柜位作接收选举文件之用。

14.66 然而，由于有若干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填写选票结算表时出现错漏（例如没有为每一个功能界别填写一份选票结算表），因此中央点票站的工作人员须即时与相关的投票站主任联络，以作出适当的善后安排（例如要求负责运送投票箱及选举文件的工作人员即时补填所需报表），因而影响投票箱接收区的工作效率，以致部分投票箱接收柜位未能及时转换作接收选举文件之用，令文件接收区曾出现近 100 人的排队人龙。由于负责运送投票箱及选举文件的人员经过一天的工作已相当疲累，个别人员因而曾一度鼓噪。

14.67 此外，由于部分投票站工作人员忘记带同交收文件所需的送货清单（表格 P(9)），亦有部分投票站主任没有在送货清单上签署，负责运送选举文件的工作人员须于文件接收区与所属投票站主任取得联络并确认资料后，才可完成交收手续，导致接收文件所需的时间比预期长。

14.68 为了加快接收速度，选举事务处已从速采取了应变措施，安排逐步转换投票箱接收柜位作接收选举文件之用，最终共增加了 26 个接收文件的柜位。

14.69 **建议：**选管会认为，分开处理投票箱和选举文件有助尽快展开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有关安排应继续应用于日后的立法会选举。为避免日后发生类似事件，选管会建议选举事

务处在日后的选举中厘定选举文件接收柜位的数目时应设置足够柜位，以及就填写选票结算表和送货清单加强有关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选举事务处亦应向轮候交收选举文件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广播，提供现场的最新轮候情况。

14.70 选管会留意到部分负责运送投票箱及选举文件的人员，在投票日前数天至布置日积极为选举作准备，在布置日亦工作至夜深，而在投票日亦于投票站长时间工作，他们对选举工作尽心尽力，选管会在此谨向他们衷心致意。

(O) 选举事务处的仓库及布置投票站安排

14.71 在布置日当天，有部分投票站未能如期收齐选举物资，虽然影响投票站工作人员布置投票站及进行演练，但不影响投票站在投票日开放给选民投票。

14.72 现时选举事务处经常须要保存大量选举物资，种类超过 100 项，包括发票工作人员的柜枱、投票间、防疫用品、投票箱、行李箱、间板、各类胶箱、统计表及文具等。这些物资主要存放在分散于全港 6 处的选举事务处仓库，而不同物资的存放种类及数量亦受限于每个仓库间隔大小，上落货区及货𦨭数量等因素，故此该处并未能将所有物资平均地存放于上述 6 个仓库内。而这些仓库的面积仅足够存放这些物资，未有足够空间供员工因应不同投票站大小而需要的物资种类和数量，预先整理及包装所有选举物资。因此，每逢举办大型的公共选举，选举事务处只能整理部分投票站物资，如文具、表格、别号印章

等，并因应不同投票站大小所需物资种类和数量包装妥当，放置于胶箱和杂物纸箱内，而传真机及投票箱经检查后放入包装纸盒，并将部分物资如投票间纸板以整数包扎妥当。至于较重及数量庞大的物资，例如柜枱、胶椅及间板等，则由搬运承办商预先运送到承办商的仓库进行整理。然后，在运送物资到各个场地期间委派搬运承办商从上述仓库每日提取适量物资，再由承办商根据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提货清单为每个投票站整理不同投票站所需物资及数量，将不同种类物资迭放上运送卡板，再包扎成一板一板物资，在投票日前分发到数百个投票站及后勤补给站，投票日后又要安排到数百个场地收回物资，送回仓库点算及整理。

14.73 是次选举投票站及后勤补给站的数目接近 700 个，加上新增多项防疫物资，以及因须大幅增加发票柜枱及投票间数目，故是次选举所需的场地及各项物资种类和数量实属历届公共选举之冠。

14.74 此外，是次为选举事务处运送物资的两间承办商的其中之一对处理及运送大量选举物资的经验不足，而该承办商须与另一承办商于投票日前不足两星期内运送大量不同种类的物资往近 700 个不同地点，因此部分选举物资只可在布置日前的指定时间后才可运抵有关的投票站场地。

14.75 **建议：**选管会曾就选举事务处遗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圣公会青衣邨何泽芸小学投票站的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一事，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表调查报告，当

中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就所有未来的选举，积极拟订详细的仓库需求，以便与政府产业署商讨，优先争取永久的仓库设施以应付所有贮存需要，如相关设施能置于单一建筑物内会更佳。事实上，汲取是次选举经验，每个投票站或后勤补给站所需物资种类及数量繁多，选举事务处及承办商要预先整理物资及运往大量投票站，着实极为困难。因此，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考虑化零为整，物色一至两个大面积的仓库，不仅须要有充足储存空间，亦应该有足够整理及包装物资的空间和办公室，让选举事务处职员能为每个投票站或后勤补给站预先整理所需物资种类和数量，然后再安排承办商直接到选举事务处的仓库将已整理及包装妥当的物资迭放上运送卡板，再包扎成一板一板物资运送到投票站及点票站，提升效率。

14.76 选管会理解为完善仓库安排及管理，并逐步实现永久中央仓库，选举事务处曾多方探讨可行方案，其中因应审计署署长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发出的第 69 号报告书第八章的建议，探讨与政府统计处发展联用部门专用楼宇，但由于两个部门的地方需求高峰期重叠，经深入研究后双方认为发展联用大楼的方案并不可行。选管会亦知悉选举事务处一直就永久仓库设施作出跟进，除寻求政府产业署在各仓库选址时关注地点集中的因素外，亦曾于二零二一年七月递交申请，竞投政府产业署批出位于火炭山尾街的 15 000 平方米新厦用地，但碍于社区设施获优先考虑，申请未能成功。为了确保在日后的选举，选举物资能准时送达设立投票站的场地，选管会认为有迫切性为选举事务处提供永久中央仓库设施，以完善仓库安排及管理，

否则对日后的选举会有重大负面影响。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寻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政府产业署等部门的协助，以期尽早落实永久中央仓库设施的安排。

14.77 另一方面，由于选举事务处未必能于短期内拥有永久中央仓库，因此选管会认为该处应探讨其他可行方案，例如要求占投票站总数约一半的官校、各区民政事务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处所属场地，能容许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前约一个月运送所需选举物资到上述政府场地，并存放至整个选举结束，藉此让选举事务处能有更多时间安排运送选举物资到其他非政府场地的投票站。

(P) 在日后选举应用更多资讯科技

14.78 在确保选举公平、公开和诚实地进行的前提下，选举事务处一直研究如何在选举的不同环节应用更多资讯科技，以进一步简化选举流程、提升效率及准确性，而在是次选举中，除了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亦以电脑系统点算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

14.79 **建议：**选管会认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是次选举中顺利实施，增强了公众对选举中使用资讯科技的信心，为日后在选举不同环节进一步电子化以及进一步优化资讯科技措施建立了良好的基础。然而，在选举中使用资讯科技的考虑有不同层次，应分别深入探讨。

I. 电子点票

14.80 自一九九八年起，选举事务处已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¹⁹中使用电子点票，即利用光学标记阅读技术取代人手进行点票²⁰。是次选举，每名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必须投选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由于人手点票的程序非常复杂及需时，因此同样使用光标机点算该界别的选票，点票过程十分畅顺。

14.81 选举事务处曾计划在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时，为部分传统功能界别进行电子点票的试行计划，以期积累经验。就此，选举事务处曾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为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进行电子点票的操作示范，并于其后的委员会会议上咨询委员的意见后，进行了公开招标。在招标完成后，仍有一系列的后续工作，包括进一步研发及测试电子点票机等。然而，鉴于当时的社会事件及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大幅延迟选举事务处相关准备工作的进度，令计划未能于原定二零二零年九月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推行。考虑到是次选举会引入一系列优化措施（如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等），选管会认为在是

¹⁹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视乎所属的界别分组，每名投票人可投选候选人数目为不多于该界别分组须由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以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为例，每名在「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可投选最多 80 名候选人。

²⁰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采用光学标记阅读技术，将选票上的资讯转换为电脑可以处理的数位资料。当选票经光标机扫描时，系统将透过光束射在选票的椭圆形圈上，从而辨别投票人的选择。不能经光学标记阅读技术读取的选票，则会以人手输入方式输入选票上的有效选择。

次选举的功能界别进行电子点票并无优先处理的必要，但选举事务处应在今次选举周期完结后，积极研究及跟进在登记选民较多的功能界别使用电子点票，包括在市场上物色合适的点票机，能准确辨識在选票上法定以「✓」号印章标记的投票选择，且在速度方面的表现令人满意，以期能在下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中使用，加快点票工作之余，亦有助减轻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长时间工作的压力。

14.82 然而，就立法会地方选区选举而言，由于立法会地方选区选举须在原投票站进行点票，点票程序分布于超过 600 个点票站进行。如果在 600 多个点票站安装点票机，选管会认为并不符合成本效益。

II. 电子投票

14.83 自 2019 冠状病毒病肆虐，有意见认为应引入投票电子化，便利选民透过安装在投票站的电脑投票设备或透过互联网在任何地点进行电子投票，以取代实体投票模式。

14.84 电子投票无疑会为选民（尤其是行动不便的选民以及长者）带来方便，更可能减省印制实体选票及物色投票站的工序，亦可减低处理投票站及点票站的运作成本包括所需的人力资源。同时可以更快捷统一处理投票结果，减低人为失误。不过，电子投票同时存在一定的问题及技术风险，包括：

(a) 投票保密性

香港的选举安排一贯奉行公平及平等原则，投票的保密性和自主性是保证选举公平的重要基石，而投票保密更是确保选民能自主地投票的先决条件。现行的选举法例规定，选民须前往投票站，自行在投票间填划选票及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内，不受任何干扰或影响。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亦可在投票站内指定范围监察整个投票过程。若实行电子投票，除了须解决技术问题，例如系统的稳定性和如何预防网络骇客入侵以致个人资料外泄的风险等，亦须建立公众对电子系统可确保投票保密的信心；

(b) 选民身分的核实

若放宽可在任何地点透过互联网电子投票，选民无须经由投票站工作人员核实选民身分。虽然，有建议使用选民的生物特征身分认证如指纹去核实选民身分，但大众对收集其生物特征身分认证资料存有争议，并对投票保密性存疑；以及

(c) 投票自主性

即使选民身分获核实，但在投票站以外投票亦难以确保是该选民及其在没有受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电子投票。因此投票的自主性难以进行有效监察，选举舞弊的风险亦随之有所增加。

14.85 参考海外经验，曾经有国家即使采用了网上电子投票，仍会同时容许选民到实体投票站再次投票，以取代他们早前透过网上电子系统投下的选票。这种做法主要是确保选民如在网电子投票时受到干扰或不当影响，仍可选择前往实体投票站再次投票，以彰显其投票选择得到保障。这可见网电子投票的一些实质忧虑未能完全克服，以完全取代实体投票。

14.86 此外，有些国家亦只会有限度透过互联网实施电子投票的安排，利用其能免却选民亲身前往投票站的方便，更便利某些选民行使投票权，例如残疾人士、居于国外的选民或因外交及军事职务而身处海外的选民等。

14.87 综观而言，电子投票在操作上仍存在一些有待完满解决的问题，有曾经采用电子投票的国家最终也因为技术、系统保安及投票保密等问题而放弃或暂停有关安排。

14.88 香港的公共选举一直是在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情况下举行。选管会认为若香港要实行电子投票，除了涉及修订相关选举法例外，亦须同时兼顾有效地核实选民身分、监察投票的自主性和保密性，以及确保系统的安全及稳定性。除了硬件以外，最重要的是令公众人士对电子投票有信心。就电子投票，选举事务处应继续探讨其可行性，包括研究如何解决上文第14.84段所述的技术问题，如何确保投票保密性和自主性，以及如何核实选民的身分。

14.89 其中一个可探讨的方案是在投票站设置电子投票机，选民在核实身分后可进行电子投票，当选民完成投票后，其投票纪录（不会印有其个人资料）会以纸张打印出来作存档。如日后遇有选举呈请，上述投票纪录可作为重新点票及核对之用。此外，选民的电子投票会由中央电脑系统即时进行点算，因此在投票结束后可在短时间内公布选举结果且不会有问题选票出现。上述方案既可确保投票保密性和自主性及核实选民的身分，亦可以快捷地获得点票结果，而无须涉及人手点票，从而免除这方面的人为失误及提升成本效益。

14.90 不过，如采用电子投票，一贯由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以及公众在点票站监察点票的角色亦不再适用，这会削弱选举的整体透明度，所以同时需要考虑如何能够有效监察选举，以令公众人士对电子投票有信心，这是让电子投票成功推行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正如选管会于《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指出，香港的公共选举应否使用电子投票是一项影响深远的议题，在决定实行前社会上应有广泛及深入的讨论。

(Q) 选举事务处的人力资源

14.91 是次选举是历年来设立最多投票站、最多发票柜枱和涉及最多选举工作人员的选举。此外，由于选举工作量不断增加，例如大规模使用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提升发票程序的效率和准确性、在边境增设管制站投票站及在竹篙湾检疫中心设立投票站以便利选民投票、为预防传播 2019 冠状病毒病而

在投票站及点票站实施多项措施等，因此选举事务处在一般职系处的积极协助下，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上旬开始从其他决策局及部门借调了 13 位曾在该处工作及富有相关选举工作经验的行政主任职系人员，以协助筹办是次选举，当中涉及不同的职级如下—

<u>职级</u>	<u>数目</u>
高级首席行政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1
总行政主任	1
高级行政主任	3
一级行政主任	7

此外，为确保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是次选举中顺利推行，选举事务处亦获得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协助，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开始从该办公室借调了 1 位资讯科技署助理署长。上述人员适时为选举事务处提供强大的支援，协助选举最终得以顺利进行及完成。

14.92 **建议：**选管会衷心感谢一般职系处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迅速地分别安排借调 13 位行政主任职系人员及 1 位资讯科技署助理署长，以协助选举事务处筹办是次选举，以及上述所有同事的努力，令是次选举的各个环节都大致顺畅。公共选举是一个非常大型的项目，即使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已为不同情况准备了后备方案，仍会有未能预计的事情发生。选举

安排一环扣一环，一个步骤因事延误亦会影响下一个步骤。选管会一直强调拥有实际筹备选举经验的工作人员不但熟识及掌握整个选举流程，亦可以协助培训新加入的员工，分享及传承相关选举知识和经验。主管级人员更可以有效监察选举流程中各个环节，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更容易掌握实际情况而作出应变。如察觉有问题不断恶化，亦能适时向上级报告以寻求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继续与职系管理层定期检讨其行政主任职系人员的调职安排，以分阶段调迁的方式，确保在筹办大型选举期间有最少三分之二的行政主任职系人员具有选举工作经验，使到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得以保留并传授予新员工。

14.93 选管会曾就选举事务处遗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圣公会青衣邨何泽芸小学投票站的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一事，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表调查报告，当中包括建议政府彻底检讨选举事务处的组织架构，特别是首长级人员架构，以确保该处有足够的首长级人员督导部门人员执行所有新增和更繁复的职责。选管会注意到选举事务处的工作量和职责，以及其复杂性近年大幅增加。在是次选举，已须额外的首长级人员协助总选举事务主任处理有关的选举工作。选管会建议政府在检讨选举事务处的组织架构时，须同时审视目前总选举事务主任一职的职级、经验及关键才能，以及现时掌管选举事务处的部门首长的工作量和职责，比较两者是否相称。总选举事务主任身为部门首长，其中一项工作是协助选管会检讨和监督选举的进行。近年选举安排的性质日趋复杂，而公众对选举

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依据选举法例有效而严谨地进行的期望也大幅提高。为此，选举事务处须及早更仔细策划有关的选举程序，并从更多方面作出考虑，尤其是研究修订与进行选举有关的附属法例时，选管会期望总选举事务主任在运作层面之外，也从宏观角度给予意见。此外，总选举事务主任也须视乎需要不时向选管会建议检讨现行选举程序和安排，以回应社会各界日渐提高的期望。然而，作为部门首长，总选举事务主任另一方面也须监督选举事务处的日常行政和运作，包括监察选举安排、选民登记、修订选举规例、更新选举指引、选区划界等。就此而言，选管会一直认为，由同一人实质上兼任监督和运作的角色，有时或会令监督过程流于主观，甚至或会因权宜或为从速了事而妥协。选管会建议最好应把该两个角色分开。

14.94 基于选举工作日益繁重，无论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首席选举事务主任的职能与其职级实严重不相称。选管会建议政府应彻底检讨选举事务处部门首长的职位要求，考虑应否开设一个职级较高的职位（例如首长级薪级第 4 点职位）掌管选举事务处，并负责协助选管会检视复杂而影响深远的选举事宜，例如继续完善规管选民登记及选举安排的现有附属法例，以及以客观严谨的方式监督选举的进行；事实上，现时只由一个首长级薪级第 1 点职位（即现时首席选举事务主任一职）负责整个规模庞大的选举部的策划及筹备选举工作。现有首长级薪级第 2 点职位（即现时总选举事务主任一职）应保留用以分担监督选举部的职责，而现时首席选举事务主任一职则集中监督选举事务处的日常运作。

14.95 另外，现时选举事务处的资讯科技管理组由一名非首长级的高级公务员（总薪级表第 45 至 49 点）出任主管。由于选举事务处须于日后进一步检视电子化选举的不同环节及优化资讯科技措施（详见上文第 14.78 至 14.90 段），就此，选管会建议政府考虑开设一个职级较高的职位，监督资讯科技管理组，以强化选举事务处在选举中应用资讯科技的能力。

14.96 选管会希望有关当局慎重考虑及积极跟进以上建议。选管会定会密切留意相关进展，并期望在下次选举周期前可落实有关建议，让未来的选举万无一失，在高效、公开及公平下进行。

第六部分

结论

第十五章

结语

第一节 — 鸣谢

15.1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5.2 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在筹备是次选举期间，得到不同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的支持及协助，特别是危管会成员，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民政事务局、食物及卫生局、保安局、民政事务总署、卫生署、律政司、警务处、政府新闻处、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机电工程署及民众安全服务队，谨此致谢。

15.3 选管会衷心感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在整个筹备期间与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携手检视各选举流程和工序，就适当加入高效及人性化元素，为选民及候选人提供最大便利所提供的宝贵意见。此外，选管会感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和入境处与内地出入境管制部门及卫生防疫管理部门的全力协调和配合，安排在香港园围、罗湖及落马洲支线 3 个边境管制站设立投票站，让身在内地的预先登记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民在符合特定条件下，豁免检疫安排回港投票。

15.4 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所有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人员和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支援人员在是次选

举中各阶段付出的努力和贡献。今次投票站数目众多，而且很多之前没有选举经验的同事需要出席多项训练，应付大量工作。在投票日当天，他们虽然长时间工作，依然坚持不懈，克尽己职。

15.5 选管会尤其衷心感谢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投票日前至少一个星期开始直至投票日及完成点票，连日来都非常艰辛地工作。因为除了在投票日之外，他们在投票日前一天亦花了长时间布置投票站，以及测试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结束后，他们还要把投票箱和选举文件运送至中央点票站。选管会在此衷心感谢所有投票站主任和其他选举工作人员，并就他们对各种工作安排的体谅向他们致意。

15.6 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务处、廉政公署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为是次选举提供协助及作出支援，包括安排在囚或遭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派员驻守各个投票站及点票站，以及确保各投票站及点票站（包括中央点票站）的秩序良好，保障选举能顺利举行，达至公开透明及高效有序。

15.7 选管会感谢食物及卫生局及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就是次选举的防疫措施给予宝贵意见，并协助安排在竹篙湾检疫中心设立投票站，供投票日当天正在该处接受强制检疫的已登记选民投票。

15.8 是次选举首次大规模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站派发选票，整体发选过程大致畅顺。选管会感谢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意见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给予的全力支援。

15.9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选举，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15.10 选管会亦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大厦管理组织和市民致谢。

15.11 选管会在此向热诚参与投票的选民致以谢意。

第二节 — 展望未来

15.12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顺利进行。选管会满意整体选举安排。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已详列于本报告书第十四章。选管会殷切期望有关的建议，特别是与选举事务处架构有关的意见可获采纳，确保未来各项选举得以顺利进行。

15.13 在为本报告书定稿期间，选管会正筹备押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的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会汲取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经验，并会积极考虑如何推行相关建议。

15.14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亦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希望市民了解选举法例以及选举安排，以维护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选管会亦欢迎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优化日后的选举安排。

15.15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附录

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 10 个地方选区及 28 个功能界别选出的议员人数

地方选区

<u>项</u>	<u>地方选区名称</u>	选出的 议员人数
1.	香港岛东	2
2.	香港岛西	2
3.	九龙东	2
4.	九龙西	2
5.	九龙中	2
6.	新界东南	2
7.	新界北	2
8.	新界西北	2
9.	新界西南	2
10.	新界东北	2
<u>总计：</u>		<u>20</u>

功能界别

<u>项</u>	<u>功能界别名称</u>	选出的 议员人数
1.	乡议局	1
2.	渔农界	1
3.	保险界	1
4.	航运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会计界	1
8.	医疗卫生界	1

<u>项</u>	<u>功能界别名称</u>	选出的 议员人数
9.	工程界	1
10.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
11.	劳工界	3
12.	社会福利界	1
13.	地产及建造界	1
14.	旅游界	1
15.	商界（第一）	1
16.	商界（第二）	1
17.	商界（第三）	1
18.	工业界（第一）	1
19.	工业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务界	1
22.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
23.	进出口界	1
24.	纺织及制衣界	1
25.	批发及零售界	1
26.	科技创新界	1
27.	饮食界	1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 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 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 界	1
<u>总计：</u>		<u>30</u>

二零二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
地方选区选民年龄及性别概览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18-20	46 581	47 122	93 703
21-25	135 624	132 339	267 963
26-30	169 600	165 617	335 217
31-35	163 540	164 405	327 945
36-40	164 934	176 441	341 375
41-45	163 029	185 863	348 892
46-50	173 759	214 980	388 739
51-55	176 272	223 155	399 427
56-60	224 058	262 927	486 985
61-65	228 012	241 796	469 808
66-70	177 933	189 839	367 772
71 或以上	306 983	338 054	645 037
总数	2 130 325	2 342 538	4 472 863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选民人数分布

地方选区	登记选民人数
香港岛东 (LC1) (包括东区及湾仔区)	424 849
香港岛西 (LC2) (包括中西区、南区及离岛区)	374 795
九龙东 (LC3) (包括观塘区及黄大仙区东南部)	475 223
九龙西 (LC4) (包括油尖旺区及深水埗区)	381 484
九龙中 (LC5) (包括九龙城区及黄大仙区西北部)	454 595
新界东南 (LC6) (包括西贡区及沙田区东部)	472 751
新界北 (LC7) (包括北区及元朗区西北部)	431 604

地方选区	登记选民人数
新界西北 (LC8) (包括屯门区及元朗区东南部)	468 752
新界西南 (LC9) (包括葵青区及荃湾区)	510 558
新界东北 (LC10) (包括大埔区及沙田区西部)	478 252
总数	4 472 863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功能界别选民的分项数字**

功能界别		登记选民数目		
		团体 (i)	个人 (ii)	总数 (i)+(ii)
1	乡议局	-	161	161
2	渔农界	176	-	176
3	保险界	126	-	126
4	航运交通界	223	-	223
5	教育界	-	85 117	85 117
6	法律界	-	7 549	7 549
7	会计界	-	27 778	27 778
8	医疗卫生界	-	55 523	55 523
9	工程界	-	10 772	10 772
10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	9 123	9 123
11	劳工界	697	-	697
12	社会福利界	-	13 974	13 974
13	地产及建造界	463	-	463
14	旅游界	192	-	192
15	商界（第一）	1 041	-	1 041
16	商界（第二）	421	-	421
17	商界（第三）	288	-	288
18	工业界（第一）	421	-	421
19	工业界（第二）	592	-	592
20	金融界	114	-	114
21	金融服务界	760	-	760
22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257	-	257
23	进出口界	231	-	231
24	纺织及制衣界	348	-	348
25	批发及零售界	2 015	-	2 015
26	科技创新界	73	-	73
27	饮食界	141	-	141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	678	678
总数		8 579	210 675	219 254

备注：已委任获授权代表的登记团体选民数目为 8 136。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

地方选区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LC1	香港岛东	13 917	27 542	41 170	52 808	62 908	72 712	82 430	92 610	101 666	109 791	116 204	122 056	127 963	131 828
	(424 849)	3.28	6.48	9.69	12.43	14.81	17.11	19.40	21.80	23.93	25.84	27.35	28.73	30.12	31.03
LC2	香港岛西	11 639	23 332	34 563	44 830	53 020	61 240	69 342	78 030	85 898	92 988	98 863	104 119	109 199	112 759
	(374 795)	3.11	6.23	9.22	11.96	14.15	16.34	18.50	20.82	22.92	24.81	26.38	27.78	29.14	30.09
LC3	九龙东	16 897	32 970	47 205	61 197	72 078	83 586	93 869	104 879	115 425	124 448	131 716	138 915	145 725	150 251
	(475 223)	3.56	6.94	9.93	12.88	15.17	17.59	19.75	22.07	24.29	26.19	27.72	29.23	30.66	31.62
LC4	九龙西	11 987	24 205	36 091	46 714	55 608	64 439	72 875	81 916	90 291	98 199	104 673	110 624	116 135	119 804
	(381 484)	3.14	6.34	9.46	12.25	14.58	16.89	19.10	21.47	23.67	25.74	27.44	29.00	30.44	31.40
LC5	九龙中	15 314	30 605	45 006	58 217	69 138	79 867	89 933	100 595	110 374	119 173	126 046	132 572	138 645	142 667
	(454 595)	3.37	6.73	9.90	12.81	15.21	17.57	19.78	22.13	24.28	26.22	27.73	29.16	30.50	31.38
LC6	新界东南	12 886	25 901	39 058	50 902	60 933	71 140	80 246	89 913	99 151	107 085	113 529	119 739	126 023	130 408
	(472 751)	2.73	5.48	8.26	10.77	12.89	15.05	16.97	19.02	20.97	22.65	24.01	25.33	26.66	27.58

地方选区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LC7	新界北	12 514	25 490	38 214	48 943	58 506	67 445	75 732	84 792	93 227	100 880	107 244	113 542	119 359	123 255
	(431 604)	2.90	5.91	8.85	11.34	13.56	15.63	17.55	19.65	21.60	23.37	24.85	26.31	27.65	28.56
LC8	新界西北	15 083	30 034	43 440	55 797	66 493	77 081	86 547	96 775	106 482	115 104	121 918	128 682	135 132	139 852
	(468 752)	3.22	6.41	9.27	11.90	14.19	16.44	18.46	20.65	22.72	24.56	26.01	27.45	28.83	29.83
LC9	新界西南	17 660	35 167	51 643	66 509	78 871	91 241	102 309	114 069	125 142	134 837	142 924	150 402	157 493	161 683
	(510 558)	3.46	6.89	10.12	13.03	15.45	17.87	20.04	22.34	24.51	26.41	27.99	29.46	30.85	31.67
LC10	新界东北	14 407	29 048	41 671	54 419	66 048	76 461	86 280	96 748	106 312	115 044	121 712	127 997	133 927	138 173
	(478 252)	3.01	6.07	8.71	11.38	13.81	15.99	18.04	20.23	22.23	24.06	25.45	26.76	28.00	28.89
全港总数		142 304	284 294	418 061	540 336	643 603	745 212	839 563	940 327	1 033 968	1 117 549	1 184 829	1 248 648	1 309 601	1 350 680
(4 472 863)		3.18	6.36	9.35	12.08	14.39	16.66	18.77	21.02	23.12	24.99	26.49	27.92	29.28	30.20

功能界别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HYK	乡议局	14	48	64	82	99	110	123	128	133	138	142	144	147	154
	(161)	8.70	29.81	39.75	50.93	61.49	68.32	76.40	79.50	82.61	85.71	88.20	89.44	91.30	95.65
AF	渔农界	50	92	107	118	134	144	147	154	157	159	163	164	167	170
	(173)	28.90	53.18	61.85	68.21	77.46	83.24	84.97	89.02	90.75	91.91	94.22	94.80	96.53	98.27
IN	保险界	10	21	33	45	55	61	64	69	76	84	86	87	88	90
	(115)	8.70	18.26	28.70	39.13	47.83	53.04	55.65	60.00	66.09	73.04	74.78	75.65	76.52	78.26
TR	航运交通界	37	63	93	112	124	132	152	162	176	188	195	197	202	203
	(221)	16.74	28.51	42.08	50.68	56.11	59.73	68.78	73.30	79.64	85.07	88.24	89.14	91.40	91.86
A	教育界	2 258	4 326	6 498	8 657	10 517	12 486	14 392	16 425	18 319	20 062	21 350	22 473	23 749	24 704
	(85 117)	2.65	5.08	7.63	10.17	12.36	14.67	16.91	19.30	21.52	23.57	25.08	26.40	27.90	29.02
B	法律界	216	455	656	864	1 034	1 200	1 416	1 633	1 830	2 018	2 160	2 288	2 430	2 536
	(7 549)	2.86	6.03	8.69	11.45	13.70	15.90	18.76	21.63	24.24	26.73	28.61	30.31	32.19	33.59
C	会计界	699	1 428	2 170	2 948	3 605	4 273	4 925	5 591	6 217	6 800	7 195	7 602	8 058	8 458
	(27 778)	2.52	5.14	7.81	10.61	12.98	15.38	17.73	20.13	22.38	24.48	25.90	27.37	29.01	30.45

功能界别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DE	医疗卫生界	1 441	2 882	4 357	5 776	6 966	8 195	9 423	10 708	11 939	13 050	13 936	14 761	15 657	16 415
	(55 523)	2.60	5.19	7.85	10.40	12.55	14.76	16.97	19.29	21.50	23.50	25.10	26.59	28.20	29.56
F	工程界	465	951	1 440	1 967	2 397	2 827	3 279	3 641	4 016	4 379	4 653	4 873	5 111	5 289
	(10 772)	4.32	8.83	13.37	18.26	22.25	26.24	30.44	33.80	37.28	40.65	43.20	45.24	47.45	49.10
G	建筑、测量、都市规 划及园境界	265	557	857	1 178	1 447	1 735	2 000	2 283	2 547	2 794	2 994	3 156	3 349	3 492
	(9 123)	2.90	6.11	9.39	12.91	15.86	19.02	21.92	25.02	27.92	30.63	32.82	34.59	36.71	38.28
H	劳工界	156	237	293	317	343	375	399	423	433	454	467	473	479	488
	(662)	23.56	35.80	44.26	47.89	51.81	56.65	60.27	63.90	65.41	68.58	70.54	71.45	72.36	73.72
K	社会福利界	170	374	570	768	978	1 183	1 403	1 617	1 834	2 042	2 235	2 375	2 553	2 713
	(13 974)	1.22	2.68	4.08	5.50	7.00	8.47	10.04	11.57	13.12	14.61	15.99	17.00	18.27	19.41
L	地产及建造界	35	76	120	146	173	207	239	272	309	329	350	362	374	381
	(458)	7.64	16.59	26.20	31.88	37.77	45.20	52.18	59.39	67.47	71.83	76.42	79.04	81.66	83.19
M	旅游界	20	41	61	92	112	128	137	148	155	163	167	169	171	173
	(192)	10.42	21.35	31.77	47.92	58.33	66.67	71.35	77.08	80.73	84.90	86.98	88.02	89.06	90.10

功能界别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N	商界（第一）	89	170	254	311	383	426	492	541	588	637	669	702	731	744
	(1 020)	8.73	16.67	24.90	30.49	37.55	41.76	48.24	53.04	57.65	62.45	65.59	68.82	71.67	72.94
P	商界（第二）	40	64	98	120	137	155	172	188	210	220	230	239	248	254
	(323)	12.38	19.81	30.34	37.15	42.41	47.99	53.25	58.20	65.02	68.11	71.21	73.99	76.78	78.64
Q	商界（第三）	103	176	233	247	260	269	272	276	279	283	283	283	285	285
	(288)	35.76	61.11	80.90	85.76	90.28	93.40	94.44	95.83	96.88	98.26	98.26	98.26	98.96	98.96
R	工业界（第一）	37	81	106	137	158	179	205	228	246	265	271	286	294	303
	(404)	9.16	20.05	26.24	33.91	39.11	44.31	50.74	56.44	60.89	65.59	67.08	70.79	72.77	75.00
S	工业界（第二）	42	84	133	177	200	237	266	304	328	340	351	361	370	378
	(555)	7.57	15.14	23.96	31.89	36.04	42.70	47.93	54.77	59.10	61.26	63.24	65.05	66.67	68.11
T	金融界	14	26	31	38	41	44	49	51	58	59	61	62	67	69
	(95)	14.74	27.37	32.63	40.00	43.16	46.32	51.58	53.68	61.05	62.11	64.21	65.26	70.53	72.63
U	金融服务界	62	109	157	201	245	281	320	351	376	412	434	453	481	487
	(732)	8.47	14.89	21.45	27.46	33.47	38.39	43.72	47.95	51.37	56.28	59.29	61.89	65.71	66.53

功能界别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V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38	70	99	115	133	151	165	182	199	208	213	216	221	224
	(256)	14.84	27.34	38.67	44.92	51.95	58.98	64.45	71.09	77.73	81.25	83.20	84.38	86.33	87.50
W	进出口界	24	39	61	73	83	98	109	122	131	138	144	146	151	158
	(197)	12.18	19.80	30.96	37.06	42.13	49.75	55.33	61.93	66.50	70.05	73.10	74.11	76.65	80.20
X	纺织及制衣界	38	72	94	121	139	158	178	200	215	230	237	245	252	256
	(323)	11.76	22.29	29.10	37.46	43.03	48.92	55.11	61.92	66.56	71.21	73.37	75.85	78.02	79.26
Y	批发及零售界	141	262	382	513	609	703	789	899	979	1 047	1 102	1 149	1 205	1 246
	(1 908)	7.39	13.73	20.02	26.89	31.92	36.84	41.35	47.12	51.31	54.87	57.76	60.22	63.16	65.30
Z	科技创新界	13	25	34	40	44	55	59	65	67	69	70	70	70	72
	(73)	17.81	34.25	46.58	54.79	60.27	75.34	80.82	89.04	91.78	94.52	95.89	95.89	95.89	98.63
CA	饮食界	29	51	70	82	90	98	105	109	114	117	120	125	127	128
	(141)	20.57	36.17	49.65	58.16	63.83	69.50	74.47	77.30	80.85	82.98	85.11	88.65	90.07	90.78

功能界别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ZN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 国人大代表香港特 别行政区全国政协 委员及有关全国性 团体代表界	120	223	340	406	444	493	543	569	584	597	608	613	617	620
	(678)	17.70	32.89	50.15	59.88	65.49	72.71	80.09	83.92	86.14	88.05	89.68	90.41	91.00	91.45
功能界别总数		6 626	13 003	19 411	25 651	30 950	36 403	41 823	47 339	52 515	57 282	60 886	64 074	67 654	70 490
	(218 811)	3.03	5.94	8.87	11.72	14.14	16.64	19.11	21.63	24.00	26.18	27.83	29.28	30.92	32.22

选举委员会界别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ECC		351	613	840	982	1 086	1 190	1 304	1 353	1 381	1 401	1 411	1 416	1 421	1 426
	(1 448)	24.24	42.33	58.01	67.82	75.00	82.18	90.06	93.44	95.37	96.75	97.44	97.79	98.14	98.48

备注一：括号中的数字代表登记选民人数

备注二：统计投票人数只供参考之用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编号	地方选区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明显无效)	(4) 投选多于1名候选人的选票	(5) ^{註一} 投选1名候选人的选票, 而该名候选人的资料已被划掉	(6)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7) ^{註二}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8) 相当残破的选票	(9)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LC1	香港岛东	2	1 594	27	834	-	28	26	4	379	2 894
LC2	香港岛西	2	1 274	42	672	-	37	36	3	315	2 381
LC3	九龙东	2	1 385	55	837	-	66	64	5	373	2 787
LC4	九龙西	-	1 433	25	749	-	28	14	9	368	2 626
LC5	九龙中	3	1 560	27	787	-	28	29	-	519	2 953
LC6	新界东南	2	1 664	34	768	-	28	10	3	388	2 897
LC7	新界北	-	1 130	21	687	-	29	69	36	369	2 341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编号	地方选区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明显无效)	(4) 投选多于1名候选人的选票	(5) ^{註一} 投选1名候选人的选票，而该名候选人的资料已被划掉	(6)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7) ^{註二}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8) 相当残破的选票	(9)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LC8	新界西北	2	1 414	37	734	-	47	37	-	325	2 596
LC9	新界西南	7	1 420	33	859	-	53	60	5	425	2 862
LC10	新界东北	1	1 687	26	1 015	-	46	26	-	315	3 116
总数		21	14 561	327	7 942	-	390	371	65	3 776	27 453

^{註一} 指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

^{註二}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541D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5(7)(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55(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80(1)(ha)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功能界别

编号	功能界别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 「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 划的选 票	(3) 没有使用于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划 的选票(明 显无效)	(4) 投选多于1名候选 人的选票 (劳工界除外 ^{註一})/ 多于3名候选人的 选票(劳工界适用)	(5) ^{註二} 投选已被 划掉候选 人姓名及 其他关于 该候选人 资料的选 票	(6) 在选票上 有文字或 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 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7) ^{註三} 没有使用于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划 的选票(裁决 问题选票后 被裁定为无 效选票)	(8) 相当残 破的选 票	(9) 因无明 确选择 而无效 的选票	
HYK	乡议局	-	-	-	-	-	-	-	-	-	-
AF	渔农界	-	-	-	-	-	-	-	-	-	-
IN	保险界	-	-	-	-	-	-	-	-	-	-
TR	航运交通界	-	-	-	-	-	-	-	-	-	-
A	教育界	1	1 047	5	243	-	11	7	-	114	1 428

编号	功能界别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明显无效)	(4) 投选多于1名候选人的选票(劳工界除外 ^{註一})/多于3名候选人的选票(劳工界适用)	(5) ^{註二} 投选已被划掉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资料的选票	(6)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7) ^{註三}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裁决问题选票后被裁定为无效选票)	(8) 相当残破的选票	(9)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B	法律界	-	149	1	42	-	-	-	-	24	216
C	会计界	-	325	1	112	-	4	-	-	32	474
DE	医疗卫生界	1	303	1	91	-	29	1	-	58	484
F	工程界	-	145	1	26	-	-	1	-	19	192
G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	113	-	38	-	-	1	-	9	161
H	劳工界	-	10	-	2	-	-	-	-	-	12
K	社会福利界	-	156	6	71	-	-	-	-	4	237

编号	功能界别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明显无效)	(4) 投选多于1名候选人的选票(劳工界除外 ^{註一})/多于3名候选人的选票(劳工界适用)	(5) ^{註二} 投选已被划掉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资料的选票	(6)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7) ^{註三}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裁决问题选票后被裁定为无效选票)	(8) 相当残破的选票	(9)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L	地产及建造界	-	1	-	-	-	-	-	-	-	1
M	旅游界	-	-	-	-	-	-	-	-	-	-
N	商界(第一)	-	7	-	2	-	-	-	-	1	10
P	商界(第二)	-	4	-	2	-	1	-	-	-	7
Q	商界(第三)	-	1	-	-	-	-	-	-	-	1
R	工业界(第一)	-	-	-	-	-	-	-	-	-	-
S	工业界(第二)	-	5	-	2	-	-	-	-	-	7

编号	功能界别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明显无效)	(4) 投选多于1名候选人的选票(劳工界除外 ^{註一})/多于3名候选人的选票(劳工界适用)	(5) ^{註二} 投选已被划掉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资料的选票	(6)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7) ^{註三}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裁决问题选票后被裁定为无效选票)	(8) 相当残破的选票	(9)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T	金融界	-	-	-	-	-	-	-	-	-	-
U	金融服务界	-	2	-	-	-	-	-	-	-	2
V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	-	-	-	-	-	-	-	-	-
W	进出口界	-	-	-	2	-	-	-	-	-	2
X	纺织及制衣界	-	2	-	-	-	-	-	-	-	2
Y	批发及零售界	-	10	1	1	-	3	-	-	1	16
Z	科技创新界	-	-	-	-	-	-	1	-	-	1

编号	功能界别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明显无效)	(4) 投选多于1名候选人的选票(劳工界除外 ^{註一})/多于3名候选人的选票(劳工界适用)	(5) ^{註二} 投选已被划掉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资料的选票	(6)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7) ^{註三}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裁决问题选票后被裁定为无效选票)	(8) 相当残破的选票	(9)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CA	饮食界	-	-	-	-	-	-	-	-	-	-
ZN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	5	3	-	-	-	-	-	-	8
总数		2	2 285	19	634	-	48	11	-	262	3 261

註一 劳工界功能界别须选出3个议席，该功能界别的选民最多可选出3名候选人。

註二 指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

註三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7(7)(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57(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或获授权代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80(1)(hb)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选举委员会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註一}		(4) ^{註二} 投选已被划掉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资料的选票	(5)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6) ^{註三} 没有使用黑色笔填满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的选票	(7) 相当残破的选票		(8)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投选多于 40 名候选人的选票	投选少于 40 名候选人的选票 (第(8)项所指因无明确选择而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除外)						
ECC 选举委员会	-	-	1	1	-	2	1	-	1	6

^{註一}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4)条，在选举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投票选取的候选人的数目，须与有关选举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数目相同。

^{註二} 指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

^{註三}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1)条，在选举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在该选票上，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用黑色笔填满。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选区编号及名称	批注「损坏」及 「SPOILT」字样的选票	批注「未用」及 「UNUSED」字样的选票
LC1 香港岛东	196	28
LC2 香港岛西	175	19
LC3 九龙东	229	32
LC4 九龙西	180	22
LC5 九龙中	209	20
LC6 新界东南	205	13
LC7 新界北	187	26
LC8 新界西北	212	14
LC9 新界西南	237	22
LC10 新界东北	152	19
总数	1 982	215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功能界别

编号	功能界别名称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HYK	乡议局	-	1
AF	渔农界	2	-
IN	保险界	-	1
TR	航运交通界	-	-
A	教育界	35	166
B	法律界	9	6
C	会计界	27	23
DE	医疗卫生界	2	5
F	工程界	-	2
G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	1
H	劳工界	4	1
K	社会福利界	-	2
L	地产及建造界	-	-
M	旅游界	1	-
N	商界（第一）	2	3
P	商界（第二）	-	-
Q	商界（第三）	-	-
R	工业界（第一）	-	-
S	工业界（第二）	-	-
T	金融界	-	1

编号	功能界别名称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U	金融服务界	-	1
V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	-
W	进出口界	2	-
X	纺织及制衣界	-	-
Y	批发及零售界	3	-
Z	科技创新界	-	-
CA	饮食界	-	1
ZN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3	1
总数		91	215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选举委员会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ECC 选举委员会	132	-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地方选区

选区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LC1 香港岛东	1	梁熙	26 799	当选
	2	廖添诚	23 171	
	3	吴秋北	64 509	当选
	4	潘焯鸿	14 435	
LC2 香港岛西	1	叶刘淑仪	65 694	当选
	2	陈学锋	36 628	当选
	3	方龙飞	8 058	
LC3 九龙东	1	邓家彪	65 036	当选
	2	颜汶羽	64 275	当选
	3	陈进雄	2 999	
	4	胡健华	3 090	
	5	李嘉欣	12 049	
LC4 九龙西	1	梁文广	36 840	当选
	2	冯检基	15 961	
	3	郑泳舜	64 353	当选
LC5 九龙中	1	李慧琼	95 976	当选
	2	杨永杰	35 702	当选
	3	谭香文	8 028	
LC6 新界东南	1	蔡明禧 (蔡仔)	6 718	
	2	李世荣	82 595	当选
	3	林素蔚	38 214	当选
LC7 新界北	1	张欣宇	28 986	当选
	2	刘国勋	70 584	当选
	3	沈豪杰	17 839	
	4	曾丽文	3 498	
LC8 新界西北	1	周浩鼎	93 195	当选
	2	田北辰	40 009	当选
	3	黄俊琅	4 066	
LC9 新界西南	1	刘卓裕	12 828	
	2	陈恒镛	83 303	当选
	3	陈颖欣	62 690	当选
LC10 新界东北	1	李梓敬	61 253	当选
	2	黄成智	5 789	
	3	陈克勤	62 855	当选
	4	黄颖灏	5 160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功能界别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HYK	乡议局	HYK1	刘业强	119	当选
		HYK2	莫锦贵	35	
AF	渔农界	AF1	何俊贤	117	当选
		AF2	杨上进	53	
IN	保险界	IN1	陈照男	24	
		IN2	陈健波	65	当选
TR	航运交通界	TR1	陈宗彝	56	
		TR2	易志明	147	当选
A	教育界	A1	文诗咏	2 054	
		A2	林日丰	4 544	
		A3	丁健华	2 533	
		A4	林泳施	3 280	
		A5	朱国强	10 641	当选
B	法律界	B1	林新强	1 637	当选
		B2	陈晓锋	674	
C	会计界	C1	黄宏泰	1 981	
		C2	翁健	1 065	
		C3	文思怡 (潘文思怡)	1 734	
		C4	黄俊硕	3 175	当选
DE	医疗卫生界	DE1	陈子中	2 585	
		DE2	陈永光	3 446	
		DE3	何崇汉	1 631	
		DE4	庞爱兰	2 719	
		DE5	林哲玄	5 511	当选
F	工程界	F1	黄伟信	1 243	
		F2	卢伟国	3 849	当选
G	建筑、测量、都市 规划及园境界	G1	谢伟铨	2 266	当选
		G2	陈泽斌	1 063	
H	劳工界	H1	梁子颖	373	当选
		H2	周小松	371	当选
		H3	李广宇	116	
		H4	郭伟强	398	当选
K	社会福利界	K1	朱丽玲	872	
		K2	叶湛溪 (溪哥)	196	
		K3	狄志远	1 400	当选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L	地产及建造界	L1	赵式浩	138	
		L2	龙汉标	242	当选
M	旅游界	M1	马轶超	13	
		M2	姚柏良	160	当选
N	商界 (第一)	N1	姚逸明	101	
		N2	林健锋	628	当选
P	商界 (第二)	P1	廖长江	176	当选
		P2	叶永成	71	
Q	商界 (第三)	Q1	严刚	174	当选
		Q2	游伟光	110	
R	工业界 (第一)	R1	梁君彦	235	当选
		R2	梁日昌	67	
S	工业界 (第二)	S1	吴永嘉	306	当选
		S2	罗程刚	65	
T	金融界	T1	陈振英	51	当选
		T2	陈志辉	17	
U	金融服务界	U1	李惟宏	314	当选
		U2	张华峰 (张华峰)	169	
V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V1	苏惠良	29	
		V2	霍后刚	195	当选
W	进出口界	W1	李志峰	48	
		W2	黄英豪	108	当选
X	纺织及制衣界	X1	陈祖恒	172	当选
		X2	钟国斌	82	
Y	批发及零售界	Y1	林至颖	112	
		Y2	邵家辉	1 116	当选
Z	科技创新界	Z1	吴池力	12	
		Z2	丘达根	59	当选
CA	饮食界	CA1	徐汶纬	27	
		CA2	张宇人	101	当选
ZN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ZN1	陈勇	432	当选
		ZN2	谢晓虹	177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结果：选举委员会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ECC 选举委员会	1	陆颂雄	1 178	当选
	2	马逢国	1 234	当选
	3	黄国	1 192	当选
	4	陈凯欣	1 292	当选
	5	邓飞	1 339	当选
	6	卢维思	454	
	7	谢伟俊	1 283	当选
	8	刁胜洪	342	
	9	曾静漪	919	
	10	林智远	970	当选
	11	管浩鸣	1 102	当选
	12	林筱鲁	1 026	当选
	13	周文港	1 060	当选
	14	江玉欢	1 032	当选
	15	冯炜光	708	
	16	陈月明	1 187	当选
	17	李浩然	1 308	当选
	18	陈家佩	1 284	当选
	19	黄梓谦	956	
	20	陈曼琪	1 331	当选
	21	苏长荣	1 013	当选
	22	孙东	1 124	当选
	23	屠海鸣	834	
	24	谭岳衡	1 245	当选
	25	吴杰庄	1 239	当选
	26	陈绍雄	1 239	当选
	27	洪雯	1 142	当选
	28	林顺潮	1 157	当选
	29	陈仲尼	1 297	当选
	30	容海恩	1 313	当选
	31	陈沛良	1 205	当选
	32	刘智鹏	1 214	当选
	33	简慧敏	1 291	当选
	34	林琳	1 181	当选
	35	陆瀚民	1 059	当选
	36	葛佩帆	1 322	当选

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37	郭玲丽	1 122	当选
	38	黎栋国	1 237	当选
	39	梁美芬	1 348	当选
	40	何君尧	1 263	当选
	41	陈凯荣	941	
	42	麦美娟	1 326	当选
	43	孙伟勇	891	
	44	黄元山	1 305	当选
	45	李镇强	1 060	当选
	46	张国钧	1 342	当选
	47	梁毓伟	1 160	当选
	48	盛智文	955	
	49	林振升	1 002	当选
	50	吴宏伟	958	
	51	蔡永强	818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584	314	4	-	3	905
2 在私人 / 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10	76	-	-	4	190
3 投票资格	7	-	-	-	11	18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7	4	-	-	13	34
5 虚假陈述	6	3	-	5	-	14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4	3	-	-	-	7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7	2	-	11	-	20
8 冒充他人投票	-	-	-	4	-	4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74	55	225	-	4	358
10 个人资料私隐	39	18	1	-	1	59
11 投票安排	49	27	-	-	23	99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	1	1	-	-	2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5	17	-	-	4	26
14 进行票站调查	4	1	-	-	1	6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2	1	-	-	-	3
16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38	13	-	-	16	67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15	-	-	-	-	15
18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1	-	-	1	3
19 虚假选民登记	4	-	-	-	1	5
20 点票安排	1	-	-	-	-	1
21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4	1	-	-	-	5
22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27	-	1	-	1	29
23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 / 妨	3	-	-	-	-	3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碍行为						
24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7	-	1	12	-	20
25	刑事毁坏 / 暴力行为	-	-	10	-	-	10
26	争执	-	-	16	-	-	16
27	恐吓	-	-	3	-	-	3
28	不构成任何罪行	-	-	-	1	-	1
29	其他	11	1	2	-	2	16
总数		1 019	538	264	33	85	1 939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选举广告	584	4	588
2	在私人 / 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10	2	112
3	投票资格	7	11	18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7	13	30
5	虚假陈述	6	-	6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4	-	4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7	-	7
8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74	4	78
9	个人资料私隐	39	1	40
10	投票安排	49	17	66
11	禁止拉票区安排	-	1	1
12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5	1	6
13	进行票站调查	4	1	5
14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2	1	3
15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38	17	55
16	提名及候选资格	15	-	15
17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1	2
18	虚假选民登记	4	1	5
19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	2	2
20	点票安排	1	-	1
21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4	-	4
22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27	1	28
23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 / 妨碍行为	3	-	3
24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7	-	7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25	其他	11	2	13
总数		1 019	80	1 099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选举广告	314	603	917
2	在私人 / 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76	78	154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4	-	4
4	虚假陈述	3	3	6
5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3	-	3
6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2	2	4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55	43	98
8	个人资料私隐	18	-	18
9	投票安排	27	1	28
10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	1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7	4	21
12	进行票站调查	1	-	1
13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2	3
14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13	-	13
15	提名及候选资格	-	1	1
16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	1
17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	1
18	其他	1	-	1
总数		538	737	1 275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警方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 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 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刑事毁坏	10	-	10
2	选举广告 (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4	-	4
3	争执	16	-	16
4	恐吓	3	-	3
5	噪音滋扰	128	-	128
6	其他滋扰	97	-	97
7	个人资料私隐	1	-	1
8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	1
9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	1
10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	-	1
11	其他	2	-	2
总数		264	-	264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6	1	7
2 款待	1	-	1
3 与投票有关的胁迫手段	3	-	3
4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行为	-	1	1
5 冒充他人投票	4	1	5
6 销毁或污损选票的舞弊行为	-	1	1
7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5	3	8
8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	2	2
9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2	2	14
10 贿赂(涉及公职人员)	1	-	1
11 不构成任何罪行	1	-	1
总数	33	11	44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	选举广告	3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
3	投票资格	11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3
5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4
6	个人资料私隐	1
7	投票安排	23
8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4
9	进行票站调查	1
10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16
11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12	虚假选民登记	1
13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14	其他	2
总数		85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选举广告	23	86	-	-	3	112
2 在私人 / 政府楼宇进行 竞选活动	16	43	-	-	4	63
3 投票资格	7	-	-	-	11	18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0	4	-	-	13	27
5 虚假陈述	2	1	-	-	-	3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4	1	-	-	-	5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4	1	-	2	-	7
8 冒充他人投票	-	-	-	3	-	3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 对选民造成滋扰	20	11	61	-	4	96
10 个人资料私隐	12	4	-	-	1	17
11 投票安排	34	26	-	-	23	83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	1	1	-	-	2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 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5	15	-	-	4	24
14 进行票站调查	3	1	-	-	1	5
15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26	13	-	-	16	55
16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1	-	-	1	3
17 虚假选民登记	1	-	-	-	1	2
18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 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	-	-	-	1
19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3	-	1	-	1	15
20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 / 妨碍 行为	3	-	-	-	-	3
21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 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	-	-	2	-	3
22 争执	-	-	2	-	-	2
23 恐吓	-	-	1	-	-	1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24 其他	3	1	1	-	2	7
总数	189	209	67	7	85	557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 收到的投诉个案 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机构／人员转 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选举广告	23	-	23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6	-	16
3 投票资格	7	-	7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0	3	13
5 虚假陈述	2	-	2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4	-	4
7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 不适当的影响	4	-	4
8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 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20	1	21
9 个人资料私隐	12	-	12
10 投票安排	34	2	36
11 禁止拉票区安排	-	1	1
12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 非法拉票活动	5	-	5
13 进行票站调查	3	-	3
14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	1	1
15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26	5	31
16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	1
17 虚假选民登记	1	-	1
18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 会权限之内	1	-	1
19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3	-	13
20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妨碍行为	3	-	3
21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 投无效票	1	-	1
22 其他	3	1	4
总数	189	14	203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选举广告	86	27	113
2 在私人 / 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3	6	49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4	-	4
4 虚假陈述	1	-	1
5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	1
6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	1	2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1	-	11
8 个人资料私隐	4	-	4
9 投票安排	26	1	27
10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	1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5	4	19
12 进行票站调查	1	-	1
13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13	-	13
14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	1
15 其他	1	-	1
总数	209	39	248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争执	2	-	2
2	恐吓	1	-	1
3	噪音滋扰	35	-	35
4	其他滋扰	26	-	26
5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	1
6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	1
7	其他	1	-	1
总数		67	-	67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2	-	2
2	冒充他人投票	3	-	3
3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2	-	2
总数		7	-	7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	选举广告	3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
3	投票资格	11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3
5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4
6	个人资料私隐	1
7	投票安排	23
8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4
9	进行票站调查	1
10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16
11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12	虚假选民登记	1
13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14	其他	2
总数		85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	1	16	570	1	-	-	588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	-	40	71	1	-	-	112
3 投票资格	2	-	13	2	1	-	-	18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3	-	27	-	-	-	-	30
5 虚假陈述	-	-	4	2	-	-	-	6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	-	2	2	-	-	-	4
7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1	5	1	-	-	-	7
8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	1	66	11	-	-	-	78
9 个人资料私隐	-	-	33	7	-	-	-	40
10 投票安排	12	1	50	2	1	-	-	66
11 禁止拉票区安排	-	-	1	-	-	-	-	1
12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	-	-	5	-	-	-	6
13 进行票站调查	-	-	5	-	-	-	-	5
14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	-	1	2	-	-	-	3
15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13	-	31	7	4	-	-	55
16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15	-	-	-	-	15
17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	-	2	-	-	-	-	2
18 虚假选民登记	-	-	4	-	1	-	-	5
19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2	-	-	-	-	-	-	2
20 点票安排	-	-	1	-	-	-	-	1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21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	-	4	-	-	-	-	4
22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	25	2	-	-	-	28
23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妨碍行为	-	1	1	1	-	-	-	3
24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	-	6	1	-	-	-	7
25	其他	-	-	12	1	-	-	-	13
总数		34	5	364	687	9	-	-	1 099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33	3	91	11	162	18	599	917
2 在私人／政府楼宇 进行竞选活动	7	-	28	2	66	7	44	154
3 投票站的分配／指 定	-	-	1	3	-	-	-	4
4 虚假陈述	-	-	2	4	-	-	-	6
5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 称	-	1	-	-	2	-	-	3
6 舞弊／贿赂／款待 ／胁迫／施加不适 当的影响	1	-	2	-	1	-	-	4
7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 辆／电话拉票／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 成滋扰	1	1	31	6	17	2	40	98
8 个人资料私隐	1	-	10	5	-	-	2	18
9 投票安排	-	-	4	7	3	-	14	28
10 禁止拉票区安排	-	-	-	1	-	-	-	1
11 在禁止拉票区／禁 止逗留区进行非法 拉票活动	-	-	7	-	10	-	4	21
12 进行票站调查	-	-	-	-	-	-	1	1
13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 职员	-	-	-	1	2	-	-	3
14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 员	-	-	3	5	2	-	3	13
15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	-	1	-	-	1
16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 确	-	-	-	-	-	-	1	1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7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	-	1	-	-	-	-	1
18	其他	-	-	-	-	1	-	-	1
总数		43	5	180	45	267	27	708	1 275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警方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无须 跟进	只须记录 在案	被拘捕		当场	
					已释放	被检控	被警告		
1 刑事毁坏	7	-	-	-	-	-	3	-	10
2 选举广告 (盗窃/遗失/违反选 举规例或指引)	2	-	-	2	-	-	-	-	4
3 争执	-	-	-	16	-	-	-	-	16
4 恐吓	3	-	-	-	-	-	-	-	3
5 噪音滋扰	-	-	-	124	-	-	-	4	128
6 其他滋扰	4	6	-	86	-	-	-	1	97
7 其他	-	1	-	2	-	2	1	-	6
总数	16	7	-	230	-	2	4	5	264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条文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警诫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 意见	无须 跟进	警告		
(I)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									
第 11 条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7	-	-	-	-	-	-	7
第 12 条	款待	1	-	-	-	-	-	-	1
第 13 条	与投票有关的胁迫手段	1	-	-	-	2	-	-	3
第 14 条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行为	1	-	-	-	-	-	-	1
第 15 条	冒充他人投票	5	-	-	-	-	-	-	5
第 17 条	销毁或污损选票的舞弊行为	1	-	-	-	-	-	-	1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7	-	-	-	1	-	-	8
第 27 条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2	-	-	-	-	-	-	2
第 27A 条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8	-	-	2	4	-	-	14
(II) 涉及《防止贿赂条例》的罪行									
第 4 条	贿赂(涉及公职人员)	-	-	-	-	1	-	-	1
(III) 不构成任何罪行									
		-	1	-	-	-	-	-	1
	总数	33	1	-	2	8	-	-	44